



AUTO PARTS CHINA
第99届全国汽车配件交易会
The 99th China Automobile Parts Fair

2026第99届全国汽车配件交易会

2026 The 99th China Automobile Parts Fair

特装报馆手册

SPECIAL NEWSPAPER HANDBOOK

2026年5月13-15日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



微信公众号



前 言

尊敬的参展商，您好！：

感谢贵公司对第 99 届全国汽车配件交易会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

为规范本届展览会的参展秩序，帮助贵公司顺利完成展前各项准备工作，组委会制定了《特装报馆手册》。本手册包含本届展会的相关信息，请仔细阅读本手册中的注意事项，并遵守展馆及组委会的相关规定。

对于各项服务申请，您只需填好表格、签字盖章后按照手册所述方式发送给指定接收单位，所传表格请自留备份。相关服务内容也可登录展会网站 xinzhanbo.cn 下载获取。若有任何问题，请联系我们和您接洽的工作人员。组委会有权处理本手册述及之一切情况。

我们期待您的到来，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预祝您参展成功并取得理想收益！

全国汽车配件交易会组委会

展前提示

为了帮助您了解展馆设施与展会的各项要求，顺利做好展前准备工作，我们提供本《特装报馆手册》，以便您更为简便、高效地办理所需参展手续。

一、填写表格

各类所需填写的表单均已在本《特装报馆手册》的第五部分《相关附件》中列明，请您仔细阅读后，在本目录及表单的截止日期前提交相关资料。

二、安全提醒

请参展商仔细阅读本《特装报馆手册》中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文明参展等规定，并请督促您委托的服务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

三、免责提醒

第99届全国汽车配件交易会承办单位将尽力提供各方面的优质服务，以求达到参展商的要求；下列情况下，承办单位恕不承担任何责任：

- 1、逾期提交资料引起的延误或因此未能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逾期申请而导致的附加费或因此未能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3、未遵守展会规定及相关法规而导致的延误、赔偿、损失等；
- 4、由参展商、搭建商自行提交的刊登资料的准确性与及时性。

目 录

第一部分（章） 展会综合信息	1
一、展会基本信息.....	1
二、展会服务商联系名录.....	2
三、展馆基本信息.....	4
第二部分（章） 展位须知	8
一、标展、特装展位说明.....	8
二、参展现场注意事项.....	16
三、展品运输指南.....	27
第三部分（章） 报馆须知	28
一、特装展位搭建报馆流程.....	28
二、费用说明.....	34
第四部分（章） 大会规章	39
一、关于特装展位布（撤）展的安全告知.....	39
二、特装展位搭建管理说明.....	40
三、布（撤）展注意事项.....	41
四、安全保卫规定.....	43
五、消防安全管理.....	50
六、用电安全管理.....	52
七、电气安全管理说明.....	54
八、违规处理条例及损坏赔偿.....	55
第五部分（章） 相关附件	56
附件 1 报馆系统流程操作图例.....	56
附件 2 搭建商证件管理.....	57
附件 3 展台保险推荐.....	60
附件 4 安全管理违规行为处理标准.....	62
附件 5 展具服务租赁清单.....	60
附件 6 物流服务说明.....	71
附件 7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77
附件 8 搭建施工安全责任书.....	78

第一部分（章） 展会综合信息

一、展会基本信息

【展会名称】第 99 届全国汽车配件交易会

【展会地点】重庆国际博览中心 N3 馆、N5 馆、N7 馆、N8 馆

【展会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悦来大道 66 号

【展会日程】

内容		日期	时间
报馆	展位报馆	2026 年 4 月 27 日前	17:00 前
	缴纳报馆费用	2026 年 4 月 27 日前	17:00 前
布展期	特装搭建及布展	2026 年 5 月 11 日	08:30—18:00
		2026 年 5 月 12 日	08:30—18:00
开展期	工作人员进场	2026 年 5 月 13-15 日	08:30—09:00
	参展商进场	2026 年 5 月 13-15 日	08:30—09:00
	观众参观	2026 年 5 月 13-14 日	09:00—17:00
		2026 年 5 月 15 日	09:00—15:00
撤展期	展品撤离	2026 年 5 月 15 日	15:00—17:00
	特装拆除	2026 年 5 月 15 日	17:00—24:00

注：参加第 99 届全国汽车配件交易会的参展企业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办理注册报到手续后才能开始进馆布展及参展。（以上所有时间节点仅供参考，以主场最新通知为准）

二、展会服务商联系名录

(一) 主场服务商、特装展位报馆

主场服务商： 湖南新展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工作内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特装报馆咨询	陈柯伊	19976968678
现场管理统筹	肖寅	17608424553
审图咨询	杨帆	18374992872
提前租赁咨询	许秋惠	19976950905
标展搭建咨询	蒋克勤	13874995248
特装展位报馆	报馆网址: xinzhanbo.cn	

(二) 物流服务商、机械设备进出馆装卸服务商

纵连物流（重庆）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负责人	吴德海	18117885601
	一站式服务	胡大敏	18117885592
	国际运输	李枚娟	18117885580
	仓储	粟磊	19381635893
	服务投诉电话		

(三) 大会推荐特装搭建服务商

搭建公司名称		联系方式
1	山东越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13285414036
2	展芑（上海）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18310253890
3	山东盖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18653111454
4	山东双柒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18396809096

三、展馆基本信息

货车至国博中心路线图



图例 高速公路 市政道路 立交 桥梁 建议行车道路

布撤展行车路线图（仅供参考，以公安协商结果为准）

布撤展行车路线图



572路

图例: 轨道换乘点

博览中心北



同兴工业园

博 博 博 轨 蔡 同 同 同 张 嘉 嘉 同
 览 览 览 道 家 熙 熙 熙 家 德 德 兴
 中 中 中 高 家 路 路 路 家 大 大 工
 心 心 心 义 岗 路 路 路 桥 道 道 业
 北 北 南 口 立 路 后 桥 大 大 园
 站 交 口 段 路 段 路 桥 道 道 园

965路

图例: 轨道换乘点

轨道园博园



万寿福居

轨 园 轨 博 博 博 悦 颜 轨 马 太 东 第 和 轨 中 会 中 进 万
 道 博 道 览 览 览 来 道 道 道 二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园 园 园 中 中 中 来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博 正 义 心 心 心 小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园 园 园 南 南 南 学 湾 庄 山 山 山 岳 院 源 源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门 口

685路

图例: 轨道换乘点

博览中心北



两路城南

博 轨 中 轨 中 渝 同 轨 桂 渝 渝 天 渝 石 渝 渝 晚 轨 金 轨 翠 两
 览 道 央 道 央 北 同 道 馥 北 北 天 油 北 北 晚 道 港 道 湖 路
 中 中 公 中 公 市 道 道 道 道 航 基 北 北 晴 道 港 道 湖 路
 心 心 园 中 中 民 大 大 大 大 商 地 北 北 晴 道 港 道 湖 路
 北 北 西 西 公 大 大 大 大 场 校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站 站 园 园 城 道 道 道 道 场 校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857路

图例: 轨道换乘点

博览中心北



民安大道

博 欣 悦 悦 悦 威 宝 悦 沙 花 园 黄 黄 岚 协 大 华 大 川 人 民
 览 悦 城 城 城 城 漫 山 城 井 朝 博 园 茅 茅 峰 信 大 华 大 川 人 民
 中 悦 路 路 路 路 漫 山 城 井 朝 博 园 茅 茅 峰 信 大 华 大 川 人 民
 心 路 路 路 路 漫 山 城 井 朝 博 园 茅 茅 峰 信 大 华 大 川 人 民
 北 路 路 路 路 漫 山 城 井 朝 博 园 茅 茅 峰 信 大 华 大 川 人 民
 站 路 路 路 路 漫 山 城 井 朝 博 园 茅 茅 峰 信 大 华 大 川 人 民

第二部分（章） 展位须知

一、标展、特装展位说明

（一）标准展位说明

- 1、定义：由大会在指定区域内委托主场搭建商进行搭建，采取与国际统一搭建展位相同或不同制式、材料与风格进行统一装修的展位。
- 2、楣板尺寸参数：楣板 2.91m*0.21m。（仅供参考）
- 3、标准展台图例：（仅供参考）



40方柱型材标展样式

4、标准展位配置：（仅供参考）

序号	类型	说明
1	招牌楣板	按实际展位开口配置，双开口展位配多一条，内容包括参展商中文名称及展位号码

2	展位围板	由国际标准白色铝质支架，按实际展位面积配置的三面围板组成
3	家具及展具配置	两张咨询桌、两张白折椅、一个纸篓
4	电器配置	两盏 100W 长臂射灯、一个 220V 插座（300W 以下非照明用电）

5、标准展台须知：

（1）楣板信息：包括公司标准的中英文名称与所定展位的编号，请参展商及时将以上资料汇报至对应的招商人员，未经承办单位同意，不得私自遮盖、修改楣板；

（2）标准展位免费提供照明用电，如展商需使用大功率设备，请另行申请相符合的电源，各展台每天闭馆后统一断电，参展商须承担因未切断电源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如需 24 小时保电，请提前向主场服务处申请保电；

（3）未经组委会准许，展商不得对标准展台结构做任何改动或添加，以免展台设施破坏或造成安全隐患，如需变化或添加请与现场服务台联系，费用由展商承担；

（4）展品、展具等不得超出展台边界，不得占用公共区域；

（5）标准展位不允许安装自带照明灯具；严禁私自乱拉乱接，电源插座须严格在所允许的最大容量 300W 内使用，不得插接超出允许容量的电器设备，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违者将视为对安全供电构成隐患而予以查处，若由于参展商违规操作而造成跳闸、短路、电线起火、电箱损坏等情况，参展商须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6）展会配置安装于展位上的所有用电设施设备，参展企业不得随

意拆除或移位，更不能带出展馆；

(7) 所有标准展位的搭建材料及展具均为租赁性质，严禁在展板展具上装嵌金属尖钉、刀刻、涂写及钻孔。展板上禁止作任何喷涂，自带宣传品不能贴胶带纸和使用胶水，可允许使用尼龙搭扣粘贴；

(8) 承办单位或展馆有权对可能发生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采取断电或其他处理措施。

(二) 特装展位说明

特装设计和搭建须遵守本手册及《技术指南》和场馆施工安全规定。

所有特装展位必须审核施工图、缴纳特装布展施工管理费、特装展位清场保证金、电源使用费（含押金）。特装展位施工保证金由搭建商缴纳，其他相关费用由搭建商代收代缴，主场服务公司不收取特装展位参展商任何费用，办理施工许可证后方可进场施工。

单层展位特装布展：搭建高度限5米以内，其垂直高度不得超过租用光地范围。高度超过4.5米时需设置钢龙骨支撑架。

1、用料与用电：搭建双层展位的承重结构须采用钢材搭建并做好防漏电保护接地，装饰材料必须采用符合消防要求的阻燃材料，电器部分须严格按照用电要求施工；

2、灭火器配置：为确保消防安全，特装展位上须配备合格有效的手持式干粉灭火器，每50平方米必须配备4kg干粉灭火器不少于一组（每组2具）。

3、凡搭建双层特装展区，第二层必须具备如下条件，方能摆放展样品，以及进行业务洽谈，以确保安全；

(1) 必须由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设计资质的建筑设计院(室)出具详细的施工图纸(包括结构、节点等图),在图纸上标明设计恒载及活载值,设计恒载及活载的总和不得超过展厅的核定承载值,并加盖设计院(室)的出图章。双层高度不能超过6米,必须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盖章确认(展商搭建商可自由选择结构工程师及专业机构盖章);

(2) 展位所摆放的展样品及洽谈人员的总重量和单位面积均不得超过施工图纸所标注的总活载值和单位面积活载值。搭建的第二层展位每2平方米范围内洽谈人员不得超过1人;第二层面积不得超过地面面积的50%;如有阳台、外廊、室内回廊、室外楼梯等临空处应设置防护栏杆;如二层的建筑面积大于50平方米时,应设置两部楼梯,楼梯的位置、宽度和楼梯间形式应满足安全疏散的要求。

(3) 搭建的第二层展位严禁使用任何电热器具;

(4) 搭建的第二层展位严禁开展公安和消防部门认为不安全的其他活动,不得从事任何演示活动;

(5) 所有双层特装展位的施工图纸,需经审核并正式批准后方可施工;

(6) 展会保卫部门安排保安人员不定时巡查双层展位,如发现参展单位违反以上规定,擅自摆放超重展样品或人员过于密集等,将提出警告,必须立即整改;对不服从管理、造成安全隐患的,即时清理展品,封闭二层,并予以通报批评。如因违反规定而造成坍塌事故的,将要求赔偿展会相应的经济损失。

4、特装展位使用的材料及造型：必须在进馆前做成特装展位的半成品，进馆后予以组装搭建，严禁参展单位和施工企业在场馆内使用原始材料以及电刨、电焊等方式作业加工搭建。

1. 搭建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对临时建筑材料的管理标准，符合国家环保及消防要求，禁止使用无纤维强度的材料做承重材料。

2. 使用玻璃装饰展位，应采用钢化玻璃，确保安装牢固。对使用中容易受到撞击的部位，其玻璃应采用安全玻璃，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3. 所有特装构件必须在场外预先制作成半成品，以组合拼装形式进行装搭，其特装构件的材料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如特装构件是木质结构，未按消防规定使用阻燃材料，将严格按照消防法规进行处理。

4. 搭建现场除对拼装接缝处外，禁止大面积喷涂、油漆、涂刷、打磨作业等生料加工行为；在有相应的保护措施下对地台铺设的地板进行收边时可使用电锯外，禁止使用电锯大面积开裁装修材料；严禁使用高速电锯、电刨、割磨机、电焊机、风焊机、亚弧焊机、打磨砂轮等产生火花的工具进行施工。

5. 使用桁架结构件进行搭建的，立柱与横跨梁交叉点应当进行完全固定，如横跨梁使用悬挂方式的，在立柱交叉点应当设计插销或锁扣固定以确保稳定性，大型桁架结构升降时应设专职安全负责人，严格控制大型桁架拉升情况，建议使用电动葫芦加强管控。

5、特装展位用电申请：

(1) 布展及开幕期间，各特装展位，凡需接装施工、使用表演机械动力用电、增加展位照明灯具及使用传真机、电脑、打印机、电视机、电冰箱、灯箱、霓虹灯等用电设备，不论功率大小，一律须先办理用电申报并缴纳相关费用。由展馆派电工接电，任何人禁止私自接装。

(2) 出于用电安全及接电方式考虑，特装展位必须租用展馆电箱并缴纳相应的电费及电箱押金，禁止自带电箱进行安装。已安装电箱的安全管理工作自交付使用时起至撤展退电箱押金时止由施工单位负责，期间如该电箱发生损坏，所有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视损坏情况扣除相应的押金。

7、特装布展要求

(1) 按照参展手册的筹备时间进场施工，如需加班施工，应提前申请；搭建单位至主场服务单位缴纳齐全展台的所有费用，办理施工人员出入证后，方可进场搭建施工。凡进入场馆的特殊工种人员如电工、焊接、叉车、吊车、高空作业等人员，必须持有国家规定的相关职业上岗证，设备配有检验合格标志，无证人员一律不得作业；

(2) 特装承建单位对所有已通过审批确定的报审内容，一律禁止自行更改；对擅自更改的，展馆有权不予供电，并给予警告及处罚；入场报备的搭建单位对所负责展台的搭建、拆除全过程中的安全负责，坚持谁搭建、谁拆除，禁止将展台搭建、拆除业务层层分包，对因分包造成的安全事故，由入场报备的搭建单位负责；

(3) 特装承建单位施工须严格按图进行，不得超出施工许可规

定范围，并随时接受展会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一经发现布展单位超出规定范围施工，管理人员可口头警告直至取消其施工资格，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该施工单位负责；

(4) 展台设计搭装的材料应选用不燃或难燃材料，不得使用草、竹、藤、纸、树皮、泡沫、芦苇、可燃塑料板、可燃地毯、布料和木板等物品作为装修材料；

(5) 电气设备的安装应符合防火安全要求，展馆内严禁烧焊（电焊、气焊）和明火作业；

(6) 特装展位的电气部分由各参展单位委托的特装承建单位负责安装和维护。施工时，涉及到场馆消防灭火栓的展位，应留出 1.5m 以上的安全距离，且不能覆盖和封闭，以便紧急情况下使用消防栓；

(7) 不得骑压封闭展馆地井配电箱，确需在其上面作特装布置时，必须至少预留 1 个面积大于配电箱盖尺寸的活动检修口，确保能顺利打开地井配电箱盖板并方便故障处理

(8) 配备设置有 30mA 漏电保护器的配电开关箱（自带或租用），要安装在展位明显和安全的位置，便于操作和检查，电箱内总开关额定电流值应与申报用电的开关电流值一致，禁止超出申请用电的电流值，否则视为少报多用；

(9) 特装展位送电前须作安全检查，特装承建单位电工应先自检：隐蔽电气部分封闭前，应主动联络展会电工协助安全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展位，展会电工不予送电；

(10) 施工临时用电，应按临时用电规定要求执行；

(11) 电线须选用 ZR-BVV (难燃双塑铜芯电线) 和护套电线。

禁止使用花线和铝芯线;

(12) 展台背面或侧面裸露部分均应采用双饰面美化处理;

(13) 特装展位的施工和维护工作由特装承建单位负责, 相关的组团单位和参展单位负责监管。

(14) 施工完毕后, 所有的施工工具及施工物料不得存放于展台内或展台背面(侧面)的空间内, 应在封馆前全部清出展馆外。

8、特装展位配电箱押金及特装展位清场保证金流程:

(1) 参展商于撤展时, 由展馆电工负责检查该参展单位展位配电箱及统一拆除, 如无任何损坏则全额退回押金, 如发生损坏则视情况扣除相应配电箱押金;

(2) 展位清场完毕后, 由主场服务公司各馆馆长检查该参展单位展位撤展情况, 如清洁完毕则由馆长在“展台撤场验收单”上签名确认(验收单由馆长提供, 自行保存无需交至服务台), 组委会凭此签名确认的“验收单”于展会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押金; 如清洁不完全则视情况扣除押金。

二、现场注意事项

（一）入场守则

1. 所有进入场馆和在场馆的人员必须随时出示展会有效证件，根据展会公布的时间进出场馆；严禁将证件转借他人和带无证人员进馆，如有发现，一律没收证件。

2. 在展馆租用期间，展会证件持有人不得进入场馆内未经许可的区域。

3. 参展人员如需将受管制的、危险的、违禁的、有害的产品或动物在展场内展示或带入展馆，须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并得到特批的许可证；同时还须得到大会相关部门的书面同意。

（二）展位使用管理说明

参展单位不得违规使用展位，所产生的后果由参展单位负责。违规使用展位认定标准：

- 1、以非参展单位的名义对外签约；
- 2、在展位内派发非参展单位名称的名片；
- 3、以任何其他方式将展位转让、转授、分包、分租给非参展单位的第三方使用；
- 4、参展单位向第三方收取超出正常展位费用的其他费用；
- 5、经“第99届全国汽车配件交易会”组委会确认的其他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的行为。

对违规使用展位的单位，作如下处理：

- （1）当日闭馆期间即对违规展位进行清场；

(2) 没收有关参展证件;

(3) 展位违规转让或转租(卖)的,取消该参展单位本届大会的参展资格,并将其列入违规名单。

(三) 展品管理说明

参展展品(包括展位内摆放的产品及张贴的宣传图片、发放的资料,下同)须是参展单位或经参展单位许可由供货单位提供的产品(物品),并符合以下规定:

1、凡涉及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的展品,参展单位须取得合法权利证书或使用许可合同(以下统称权利证书);

2、由供货单位提供的展品,参展单位和供货单位须在参展前签订书面展品参展协议(协议内容包括:展品类别,展品参展的展位号,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条款及时效等,并附相应合法权利证书复印件),口头协议一律无效。

下列情况之一的展品,视为违规展品,禁止参展,并由参展单位承担责任:

(1) 涉及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的展品,无合法权利证书(复印件);

(2) 无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正本的展品;

(3) 不能说明来源或归属的展品;

(4) 其他不符合规定的展品。

对出现违规展品的参展单位,分别给予下列处理:

1、展馆内未设展位之处的参展展品视为违规展品,组委会有权

进行查处；

2、已查明确属违规的展品，由参展单位立即自行撤下，拒不执行的，予以没收；

3、不能说明来源或归属的展品由组委会予以没收；

4、视情节轻重，再给予下列追加处理：

（1）通报批评；

（2）取消该参展单位本届大会参展资格，对性质严重的永久取消其参展资格。

5. 举报人或当事人如对处理有异议，可向大会组委会办公室申诉或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申诉。

（四）物品管理

1、大会、场馆方不接收任何运抵货物，一切托运物品的签收与付款都将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2、展品拆箱后，必须将包装箱、碎纸、泡沫塑胶、木板等易燃物及时清出展馆，不得在展位内外随便存放包装箱。包装箱请存放至场馆指定位置（场馆架空层）其他严禁将其存放在展位内、柜顶或展位板壁背后。

3、严禁使用展馆内的自动扶梯及消防楼梯搬运及存放任何展品及施工材料。

4、展会开展及撤展期间展品出馆需出示大会签发的放行条放行，并接受场馆保卫部门的检查；凡属设备、器材类展品出馆时须经大会负责人及展馆方核准后，方可办理放行手续。

5、展会期间，各参展人员应妥善保管个人贵重物品，如手机、手提电脑、提包等；每天闭馆前，要将贵重展品存放在展柜和保险柜内或采取其他有效保护措施；若发生失窃事件应保持冷静，并及时报告和主动配合现场保卫人员妥善处理。

6、展馆严禁携带剧毒品、易燃易爆和放射性物品参展，如有需要，只能使用仿制代用品进入展馆。

（五）标语及海报宣传

未经大会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搭建、悬挂任何广告。

（六）交通、车辆管理

1. 布、撤展期间的运输车辆，必须服从现场保安部门的交通指挥，有序进场。

2. 布、撤展的车辆要到指定区域装卸货物，装卸完毕后按指引离开或到指定位置停放。

3. 布、撤展期间，货车按场馆收费标准收取停车费。

4. 未到正式布展时间，布展车辆入场馆范围停放，需按场馆的停车收费标准收取停车费。所有进出卸货区车辆需办理相关手续和限时通行证件，卸货车辆进入卸货区限时停放 2 小时，超过时间将扣除违约金。

5. 车辆停放在场馆范围内时，避免将贵重物品存放在车内，车上物品由车主自行保管，场馆方不承担车内物品失窃责任。司机在场馆范围内引致他人人身、车辆伤害、建筑物及设施的损坏要承担法律和

经济赔偿责任。

6. 撤展时车辆进入卸货区后方可将物品搬运至卸货区直接进行装车，若车辆未进入卸货区，禁止将物品搬运到卸货区内，占用卸货平台。

7.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进入国博中心后，须严格遵从工作人员指引，最高行驶速度不得大于每小时 5 公里。搭建单位准备完成前，物流车辆不得提前进入馆内等候。装卸货物时，操作人员需要按照规定佩戴好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操作。

8. 各方应自觉保障消防通道畅通，不得随意占道，运输超宽、超长物资时必须确定运行路线，确认影响区域和范围，采取防范措施（警示标志、自配引导人员监护），防止碰撞其他物件与人员。车辆进入作业区域，须减速慢行，充分观察周边环境确认安全后通行，不得与其他车辆、人员抢道。

（七）场馆使用与秩序

1. 展区内全面禁烟，凡在摊位、走廊、通道、楼（电）梯、卫生间等场所吸烟者，视情节从重处罚。

2. 任何人不得损坏或拆改展馆固定设施，不得在展馆门、窗、柱子及地面钉钉或凿洞、张贴各类印刷品；如有发现，将视损坏程度负相应的赔偿责任。不得在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建筑物的任何部位，使用钉子、图钉及类似材料凿洞和任意张贴，物品、材料、设备及搭建结构等不得倚靠、借力于任何设施、设备和建筑结构上。经过申报同意

使用重庆国际博览中心相关建筑设施、地面等情况，必须做好防损伤、防污染等保护工作。因使用中所产生的一切损伤、损坏、污染等损失由搭建单位承担相应责任。严禁利用场馆顶部钢结构作为吊装展位结构的临时工具，如需使用吊点（非结构吊点）必须提前向场馆方申报，经同意后由场馆方统一安装。

3. 租用区域以外的所有区域皆视为公共区域，参展单位的参展展品、广告牌、桌椅等任何物品不得占用展场的公共通道，不得摆放于展位之外。一经发现，大会有权直接将其撤离展馆。

4. 未经许可，禁止摄影摄像，否则引起的纠纷由责任人承担；如有传播媒介或商业摄影人员要求拍摄，若参展商不同意，可在展位内放置禁止摄像之标志，或者自行雇佣人员来禁止拍摄。

5. 所有音像宣传均不得给观众或其他参展商造成影响，不得安装高分贝音响，展位内播放声音应控制在 75 分贝以内；场馆保留决定终止任何音像演示的权力。

6. 参展商及其雇员如非经邀请，请不要擅自进入其他参展商展位；不得在展场范围内滋扰参观者或者其他参展商。

7. 所有商业或宣传活动只可在所租用展位范围内进行，参展商不可在其展位范围以外，如展馆内的公众地方派发任何产品目录、小册子、纪念品或同类物品。

8. 为了保证各参展单位的交易秩序，维护企业的利益，不得围观他人交易；因此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将追究其相应责任；非参展商严禁在展场内进行任何买卖或者宣传活动，参展商如发现此等情形，请

立即通知组展机构或展馆保卫部门。

9. 闭馆后不允许参展人员在场馆逗留，布、撤展期间禁止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进入展厅，开展期间禁止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独自进入展厅。如因其在上述时间内进入场馆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由其监护人负全责，场馆方不负任何责任。

10. 若发生燃、爆等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服从公安、保卫人员指挥，尽快疏散到馆外安全区域。

（八）安全、消防管理

1. 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各参展商应指定本展位展会期间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由企业现场主管领导担任，负责协助展会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各参展商应认真贯彻落实《消防法》有关防火管理说明，提高防火意识，加强检查、管理，消灭事故隐患。

2. 展区内全面禁烟，凡在摊位、走廊、通道、楼（电）梯、卫生间等场所吸烟者，视情节从重处理。

3. 保持消防通道畅通。严禁将展品悬挂在消防、配电、空调设施或天花上，违者，展馆有权要求违规者无条件立即整改；造成设施损坏或引致严重后果的，除照价赔偿外，还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严禁在摊位外摆放展品，更不得堵塞通道、疏散出入口、电梯门、电箱以及通向消防设施的过道及遮挡监控镜头；违者，展馆有权要求参展单位将物品移开，由此而引起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该企业承担。消防栓正面 1 米和灭火器周边 1.5 米范围内不能摆放任何物品。严禁围栏、占用消防栓位置；严禁损坏和挪用消防器材。

4. 馆内装修、搭建须经消防技术审核。参展单位自行装修或搭建，须事先向展会相应管理部门申报，经批准后方可施工。展馆内禁止使用未经阻燃处理的草、竹、藤、木、泡沫、可燃塑料板、可燃地毯、布料等物品作装修、装饰材料。

场馆展位装修应确保消防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淋系统的正常运行。所有展位装修不能以任何形式封顶。

5. 电器设备的安全防火规定参照《用电管理说明》执行。

6. 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等化学危险品进入展区。严禁将烟花、爆竹、汽油、酒精、天那水、氢气等以及可能威胁展馆安全的物品带入馆内。易燃易爆的展品只能使用外包装作代用品。若展位施工或展品现场演示确需要以上物品时，须提前报请场馆保安部审批；经批准后，须委派专人负责管理，以确保安全。

7. 认真做好闭馆前的清场工作，确保闭馆期间安全。清除易燃杂物、火种及其它火灾隐患。关闭展位电源。

8. 本规定如有疏漏之处，以《消防法》为准。

（九）其他注意事项

1. 展位地台和台阶设计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搭建地台时，地台边沿必须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必须在展位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并采取防滑措施。

2. 不得在卫生间、清洁间等清洗设备工具；严禁随意倾倒废料、废油、油漆、涂料等，必须倾倒至场馆指定位置。每天闭馆时应清除产生的垃圾、易燃杂物、危化品、火种、切断本展位的电源、保管好

贵重物品。

3. 所有搭建材料拆箱后，包装箱、碎件、泡沫、木屑、胶膜等易燃剩余碎件，必须在施工完毕后自行清理运离展馆至政府职能部门指定地点，严禁在非指定区域随意倾倒。

4. 布展结束后，所有搭建机具和剩余材料全部自行清离场馆区域，不得私自堆于场馆区域内。确需临时存放于场馆区域的搭建机具、包装箱等物品，必须堆放整齐并使用统一颜色的材料进行覆盖遮挡。

5. 所有搭建人员、撤展人员必须按实名制申报并办理证件，统一从所使用展馆的卸货区通道进出。施工证件不得涂改、复制、转借或使用非本届展会认可的相关证件。

6. 搭建单位必须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安全培训和监督管理。在搭建区域应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7. 高空作业（2米及以上）禁止使用两腿人字梯，必须使用规范的移动脚手架和登高机具设备，操作平台必须满铺且有符合规定的安全防护围栏；高空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作业人员未下到地面时禁止移动登高机具设备，同一垂直方向交叉作业时须错时操作，下层作业时必须保持上层高度可能坠落物品半径范围之外。禁止上下抛物，使用工具应防止掉落。

8. 进入搭建区域的所有人员均应按要求佩戴证件和安全帽，在2米及以上高空作业时必须系上安全带或其他防坠装备。

9. 对于交叉作业，施工各方需在作业区域内明确指定交叉作业

区域，应在作业前对作业区域采取隔离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警戒线和警示信号，并派专人指挥，防止高空落物、施工用具、用电及人员和设备的安全。各个作业之间要保持良好的沟通，协调作业进程，避免发生危险。

10. 特殊情况必须立体交叉时，施工负责人应事先组织交叉作业各方，商定施工范围及安全注意事项，必须指定专人进行统一协调指挥，上下层之间必须搭设严密、牢固的防护隔离设施。

11. 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叉吊作业时，应充分考虑对各方工作的安全影响，制定起重叉吊方案和安全措施。指派专业人员负责统一指挥，检查现场安全和措施符合要求后，方可进行叉吊作业。与叉吊作业无关的人员不准进入作业现场，吊物运行路线下方所有人员应无条件撤离：指挥人员站位应便于指挥和观望，不得与起吊路线交叉，作业人员与被吊物体必须保持有效安全的安全距离。索具与吊物应捆绑牢固、采取防滑措施，吊钩应有安全装置：吊装作业前，起重指挥通知有关人员撤离，确认吊物下方及吊物行走路线范围无人员及障碍物，方可起吊。

12. 施工各方应共同维护好同一区域作业环境，必须做到施工现场文明整洁，材料堆放整齐、稳固、安全可靠（必须有防垮塌、防滑、防滚落、防倾覆措施）。确保设备运行、维修、停放安全；设备维修时，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必要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派专人看守、切断电源、拆除、悬挂警示提示牌等），谨防误操作引发事故。

13. 搭建材料禁止从卸货区以外的通道进入展馆；禁止从连廊转

运搭建材料和搭建工机具到其他展馆；施工人员禁止打赤膊、穿拖鞋等进入施工现场。

14. 搭建单位拆除展台时应设专职安全负责人，拆除应遵循先非承重部位、后承重部位以及自上而下进行，禁止野蛮推倒和强行拉倒的行为，禁止施工人员站在背板及结构上口采用晃动、撬动或用大锤砸背板及结构的方法进行野蛮拆除。拆除过程中应做好场馆设施设备的保护。

15. 拆除展台时应按照展会统一要求，按时开始拆除展台并按规定停放货车和按秩序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运输车辆未到现场，禁止将物品堆放在公共区域和停车区域，以免影响运输通道通行。

（十）未尽事项按照组委会相关规定及《重庆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三、展品运输指南

(一) 运输服务与约定

欢迎参加第 99 届全国汽车配件交易会，根据与组委会的协定，纵连物流（重庆）有限公司为本届展会指定的物流服务商，为展会提供布撤展车辆交通管控、仓储、装卸、展品镜内和镜外运输等服务。

同时，为确保展会的顺利举办，请参展商依照本《附件 6 物流服务说明》的有关约定做出安排，并在展品发运前及时与主场运输服务商对接，建立联系。

(二) 运输服务联系方式

纵连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座机	邮箱地址
负责人	吴德海	18117885601	023-67828801	wudh@ues-scm.com
一站式服务	胡大敏	18117885592	023-67828801	hudm@ues-scm.com
国际运输	李枚娟	18117885580	028-65189991	logistics@ues-scm.com
仓储	粟磊	19381635893	023-67828801	sul@ues-scm.com
服务投诉电话		18180810110	028-65186699	

第三部分（章） 报馆须知

一、特装展位搭建报馆流程

（一）搭建报馆流程

主场服务商： 湖南新展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工作内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特装报馆咨询	陈柯伊	19976968678
现场管理统筹	肖寅	17608424553
审图咨询	杨帆	18374992872
特装展位报馆	报馆网址：xinzhanbo.cn	

本次展会指定报馆平台 xinzhanbo.cn，除此外没有线下报馆及邮箱报馆，平台操作流程图参考《附件1 报馆系统流程操作图例》

（二）搭建服务商资质审核

1、资质审核：

为确保施工安全，请各特装展位搭建单位于**2026年4月27日**前在主场网络平台报送以下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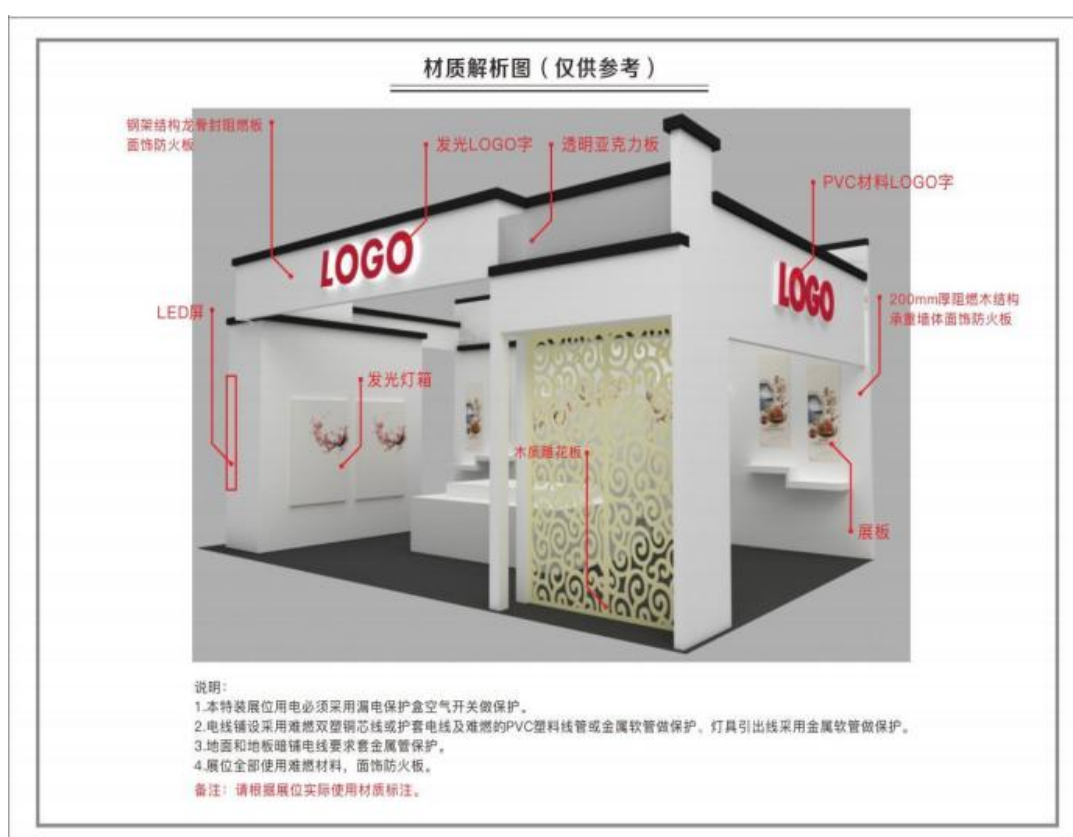
（1）基本证照：搭建服务商营业执照、搭建服务商法人代表身份证、搭建服务商资质证明、搭建现场负责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复印件（电工证、高空作业证等）。

（2）报馆资料：主要为展位正面、侧面、立体、俯视等效果图及施工图，顶面尺寸图、正面尺寸图、侧面尺寸图，材质解析图、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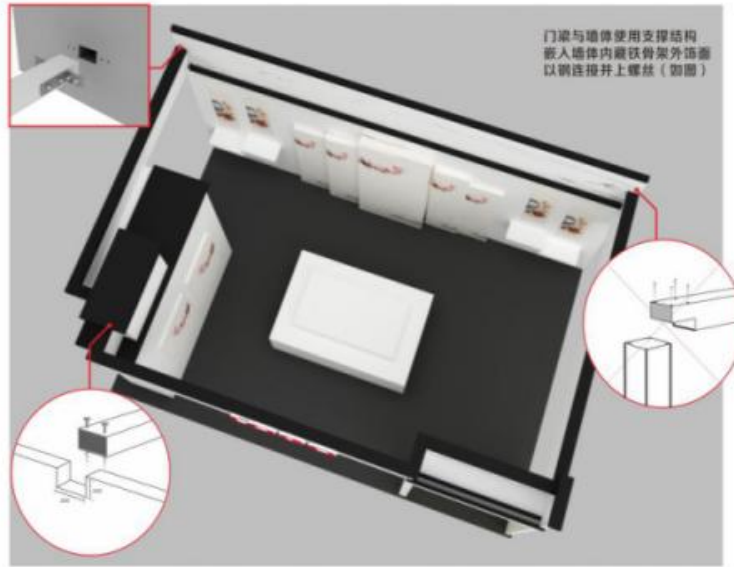
构节点图、配电系统图、电箱安装位置图，保险保单，阻燃报告，《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搭建施工安全责任书》

具体图例参考如下：（仅供参考）

注意：请在含有展位号的平面图上标记清楚电箱安装位置，如若标记不准确产生的二次接驳费用由展位自行承担。（标明展位开口方向）



结构节点图（仅供参考）



说明：

1. 本特装展位用电必须采用漏电保护盒空气开关做保护。
2. 电线铺设采用阻燃双塑铜芯线或护套电线及阻燃的PVC塑料线管或金属软管做保护，灯具引出线采用金属软管做保护。
3. 地面和地板暗铺电线要求套金属管保护。
4. 展位全部使用阻燃材料，面饰防火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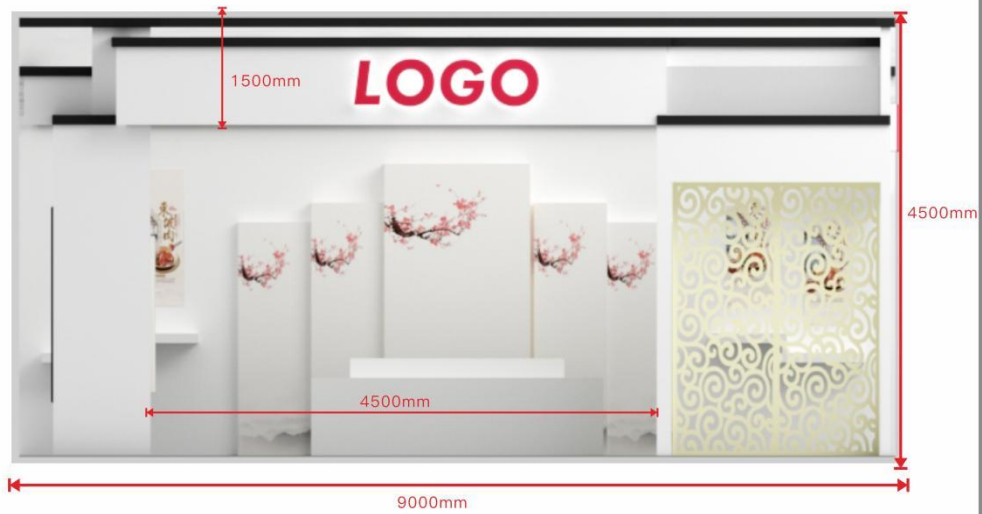
特装展位效果图（仅供参考）



说明：

1. 本特装展位用电必须采用漏电保护盒空气开关做保护。
2. 电线铺设采用阻燃双塑铜芯线或护套电线及阻燃的PVC塑料线管或金属软管做保护，灯具引出线采用金属软管做保护。
3. 地面和地板暗铺电线要求套金属管保护。
4. 展位全部使用阻燃材料，面饰防火板。

正面尺寸图（仅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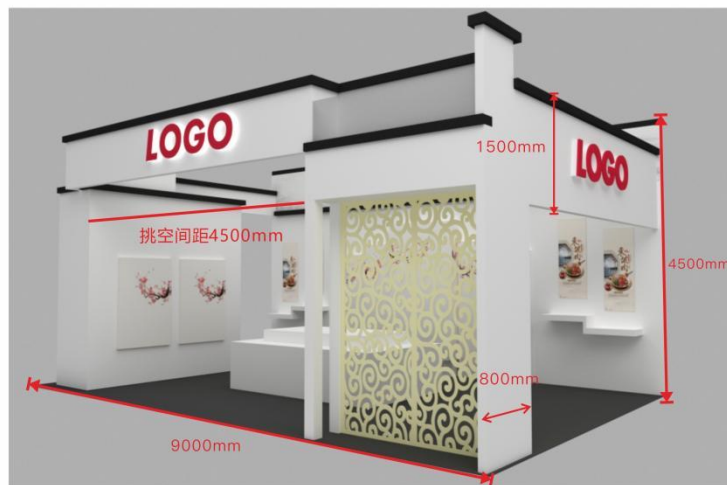


说明：

- 1.本特装展位用电必须采用漏电保护盒空气开关做保护。
- 2.电线铺设采用难燃双塑铜芯线或护套电线及难燃的PVC塑料线管或金属软管做保护、灯具引出线采用金属软管做保护。
- 3.地面和地板暗铺电线要求套金属管保护。
- 4.展位全部使用难燃材料，面饰防火板。

（图示数据仅供参考，具体限高及展位特殊限制以参展商手册为准）

侧面尺寸图（仅供参考）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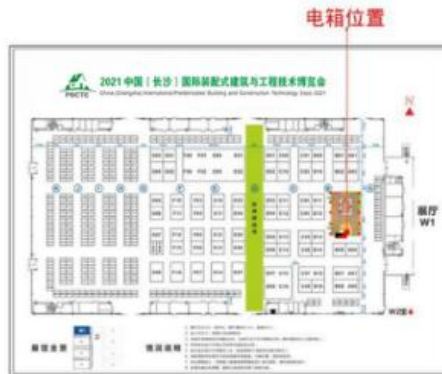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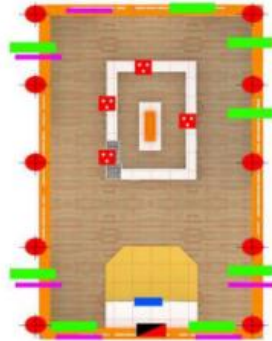
- 1.本特装展位用电必须采用漏电保护盒空气开关做保护。
- 2.电线铺设采用难燃双塑铜芯线或护套电线及难燃的PVC塑料线管或金属软管做保护、灯具引出线采用金属软管做保护。
- 3.地面和地板暗铺电线要求套金属管保护。
- 4.展位全部使用难燃材料，面饰防火板。

（图示数据仅供参考，具体限高及展位特殊限制以参展商手册为准）

电箱位置图（仅供参考）

用电量：380V/63A 2个冰柜需要24小时用电：220V/10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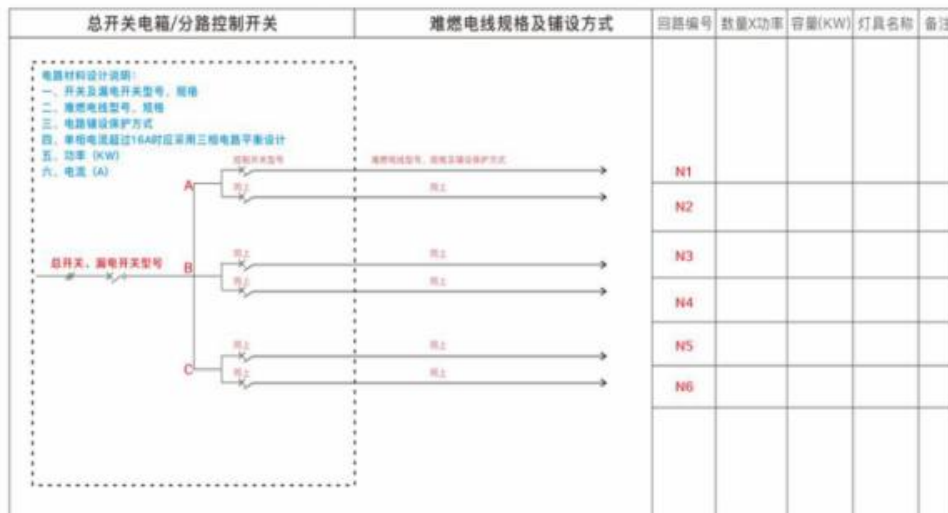
- 电箱：
- LED大屏：
- led灯带：
- 大白灯：
- 日光灯：
- 插座：



说明：

- 1.如需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电箱，请明确标明每个电箱位置的具体规格。
- 2.如有24小时用电请在图中标明。

配电系统图（仅供参考）



图例	说明
	三相带漏电开关
	单级分路开关
	单相插座

灯具名称	功率因素	电流计算方式
白炽灯 电子式光管	*1	单相电流 (安) = $\frac{\text{功率 (瓦)}}{220 \times \text{功率因素}}$
电感式光管	*0.5	三相电流 (安) = $\frac{\text{功率 (瓦)}}{3 \times 380 \times \text{功率因素}}$
金属卤化物灯	*0.6	



（三）现场服务处

- 1、主场服务台：位于北登录厅，布展期可前往申报加班

（四）证件办理流程

施工人员证件办理所需资料以及流程详见《附件 2》

布撤展车辆办理《货车进馆证》，车辆办退证流程如下：

- 1、办证地点：北区 P1 停车场
- 2、退证地点：3 号通道出口
- 3、办证流程：详见《附件 6 物流服务说明》的第九点。

二、费用说明

(一) 特装展位报馆相关费用说明

1、特装展位报馆相关费用由搭建商代收代缴(特装展位清场保证金由搭建商支付)，主场服务商不收取特装展位参展商任何费用。

2、特装设计和搭建须遵守本手册和场馆施工安全规定。

3、所有特装展位必须审核施工图、缴纳特装布展施工管理费、电箱使用费(含押金)及电费，办理施工许可证后方可进场施工。依照《特装展位相关费用》向主场服务商提交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 特装展位相关费用

1、请于2026年4月27日前完成报馆并缴费

类别	特装管理费	特装施工押金	垃圾清运费
推荐搭建商	35 元/m ²	10000 元	10 元/m ²
非推荐搭建商	45 元/m ²	20000 元	
费用账户： 户名：湖南新展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铁新城支行 账号：8000 0017 6343 000 002 行号：313551080693		押金账户： 户名：中国汽车工业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账号：0200 0046 0906 6122 075 行号：102100000466	
注意：所有费用和押金都需要分开汇入不同的账户。			

2、**缴费方式：**以上费用和押金请于2026年4月27日前分别转账或者汇款至指定账户，如报到现场缴费则需加收30%加急费。

3、**施工人员证件费：**20 元/个（详情见附件2）

(三) 其他费用

1、加班费价目表

展馆加班费价目表		
加班时间段		收费标准
提前进场搭建管理费	08:30-18:00	3 元/m ² /小时
	18:00-22:00	4 元/m ² /小时
	22:00 以后	7 元/m ² /小时
布展期加班	22:00 以前	4 元/m ² /小时
	22:00 以后	7 元/m ² /小时
开展期加班	18:00-24:00	7 元/m ² /小时
撤展期加班	撤展当天 24:00 以后	4 元/m ² /小时

备注说明:

1. 价格或时间变动恕不通知, 以现场公示为准。
2. 提前进场搭建管理费以 500 m²起计费, 不足 500 m²按 500 m²计算, 500 m²以上按实际面积计算; 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超过 1 小时以此类推。
3. 施工时间为每日 08:30—18:00, 超过此时段施工应办理加班手续。不受理间断性加班服务, 原则上不接受 24:00 以后的延时加班服务申请。
4. 布展、开展、撤展加班展位面积按单个展位计费, 不足 70 m²按 70 m²计费, 超出 70 m²按实际面积计费; 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超过 1 小时以此类推。
5. 需要延时加班服务的单位请于每日下午 15:00 前前往主场服务台申报加班, 逾期申报将加收 30%的费用。

2、给排水申请

用水服务价目表	
项 目	价格 (元/处/展期)
给水口 DN20mm、(0.4Mpa)	1300
排水口 Φ50mm	260

备注:

1. 非饮用水，博览中心只负责提供水管与给排水的接驳服务，材料及设备与水管的接驳由申请人自行负责。如需移动已安装的点位需支付移位安装费。
2. 请在报馆截止日期前向主场申报并缴费，逾期不保证完全提供。
3. 本价格按 3 天以内的展期计算，超出 3 天的用水价格，按增加天数同比例增收超出部分的费用。
4. 中央大厅无给排水接驳条件，不能提供给排水服务。

3、展位用电申请

	项 目	价格单位	电费 (元)
展期用电	220V/16A(<3KW)	处/展期	900
	380V/16A (<8KW)	处/展期	1100
	380V/32A (<16KW)	处/展期	1800
	380V/63A(<31KW)	处/展期	3580
布展用电	220V/16A(<3KW)	处/布展期	580
	380V/16A (<8KW)	处/布展期	930
撤展用电	220V/16A(<3KW)	处/撤展期	430
	380V/16A (<8KW)	处/撤展期	790

本次参加搭建的所有施工单位，需自备二级电箱，二级电箱必须小于或等于展馆电箱功率，如大于展馆电箱功率导致展馆电箱损坏，该施工单位应按原价赔偿展馆电箱。

备注说明:

所有参展商如实申报设备所需用电量，如果由于参展商虚报用电量造成供电设备或展品损伤，引发一切后果，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1. 用电项目需在 4 月 27 日前在主场平台 xinzhanbo.cn 申请，并办理完相关手续，如报到现场申请缴纳则加收 30%加急费，并且不保证完全提供。

2. 电箱如需移位，需支付二次接驳服务费，按照同款价格加收30%每次。

3. 以上费用包含空开配电箱1个、接驳费、电费、材料费；移动电箱申请送电前需要退订，收取30%的安装费用，原则上移动电箱申请送电后不予退订。

4. 本报价是按3天展期计算，超过3天的价格按同比例加收费用。

5. 全天供电仅限冷冻食品，其余另议。（价格另议）

6. 特装展位照明用电必须自备与所报电量相匹配的，带有漏电保护开关的配电箱。

7. 中央广场、南北区停车场、卸货区、连廊区域用电按“室外用电”标准执行。室外电箱价格另议。

8. 所有桁架，型材及钢结构都必须接地线，展位安装空调的必须安装漏电保护器。

9. 实际电量超出所报电量的经现场核实后，将按实际用电量的300%收取增容费。

10. 标展仅供300W内照明用电，如标准展位机械设备等需要用电，请另外单独申请相匹配的电源。

11. 特装每个展位必须独立申请电箱，严禁两个展位共用电箱。

12. 展馆方将电送至电源电箱，展位末端接电及用电由展位自行负责。若用电方损坏或遗失国博中心配备的电缆、空开配电箱，按租赁押金额度从其施工保证金中扣除。

4、吊点申请

吊点服务价目表	
项目	价格(元/点/次)
吊点	500
备注说明: 1. 吊点仅供 50kg 以下轻质非商业广告使用，吊装材料不能和下面主体结构相连接。 2. 如画面最高点超过本届展会规定限高，则应缴纳广告发布费。 3. 搭建单位需对吊具安全自行负责。 4. 此价格不包含安装。	

5、有线网络申请价目表

项目	价格单位	价格(元)
1M 宽带	线/天	260
2M 宽带	线/天	455
5M 宽带	线/天	910
10M 宽带	线/天	1560
20M 宽带	线/天	2340
50M 宽带	线/天	4160
100M 宽带	线/天	5590
端口使用费	端口/展期	6500
网络移位/安装	处/展期	100
备注说明: 1. 无公网独立 IP，经防火墙转换后随机分配私有 IP 上网，带宽上下行对称； 2. 100M 以上网络需求，以 100M 网络价格为基础根据带宽增长比例等比例增加费用。		

第四部分（章） 大会规章

一、关于特装展位布（撤）展的安全告知

第 99 届全国汽车配件交易会组委会为了规范特装展位搭建工作，保证参展商的合法权益，确保展期消防安全、防止事故的发生，现对特装展位布（撤）展事宜作出如下安全告知：

1、各特装搭建服务商在特装展位布（撤）展前，须为所有进场施工人员购买保险，进行规范操作、安全责任、文明施工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使其按规范和流程操作施工，确保特装展位布（撤）展质量和安全。

2、建议各特装参展单位尽量选择组委会推荐的特装搭建服务商（具体名单及联系方式见大会推荐服务合作单位）负责其特装展位搭建工作，推荐特装搭建单位入场施工前，与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

3、若参展单位委托非组委会推荐的特装搭建服务商从事现场特装搭建工作，请参展单位和搭建商认真阅读《特装搭建管理说明》（附后），并在入场施工前办理以下相关手续：

（1）向主场呈交资质审核、图纸审核等相关资料

（2）进入“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制证申请小程序”，办理展会“布撤展人员通行证件”

（3）与主场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

4、为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请仔细阅读《四、安全保卫规定》、《五、消防安全管理》、《六、用电安全管理》、《七、电气安全管理说明》。

请各相关单位按上述告知开展有关工作，杜绝安全事故发生，确保本次大会顺利圆满举办，感谢大家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

二、特装展位搭建管理说明

为规范特装展位搭建工作，维护参展商合法权益，降低参展商特装搭建成本，确保展期消防与治安安全，防止展位质量事故发生，特制定“特装展位搭建管理说明”（以下简称：规定）。

1、搭建服务商入场流程及安全施工

【入场施工流程】

搭建服务商凭《展位确认函》在入场施工前共同与湖南新展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特装展位搭建工程申报表》、《安全责任承诺书》办理相关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在制证中心新展博服务台领取《施工证制证单》、《搭建许可证》。

（1）凭施工证制证单到制证中心提交相关资料办理施工。

（2）线上做实名认证，携现场施工负责人及施工人员身份证原件办理施工证，一人一证佩戴安全帽进场施工。

（3）未申报、未通过资质审核、图纸审核、未签署《安全责任承诺书》的特装搭建单位不得入馆参与布展，违者将由组委会同展馆保卫部门依法封闭其展位，其违规而给参展商及展馆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该搭建商负责，组委会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并保留追究其给组委会带来的名誉与经济损失的权利。

【安全施工】

搭建服务商特装施工设计搭建展台时应遵守手册中各项规定，具体详见《三、布（撤）展注意事项》、《四、安全保卫规定》、《五、消防安全管理》、《六、用电安全管理》、《七、电气安全管理说明》

三、布（撤）展注意事项

（一）布展注意事项

1、特装布展参展单位对所有报送备案的内容，一律禁止自行更改；如确需更改的，须在4月27日前向主场服务商重新报送。对擅自更改的，展会有权不予供电，并给予处罚。

2、标准展位禁止擅自加高，各单位的展台设计禁止遮挡友邻展台，禁止搭建实体墙面。所有特装布展展位的设计与施工，如果影响了其他参展单位的展台效果，组委会有权要求该参展单位改变展台设计。

3、特装展位装饰时，应注意自行做好地面保护措施，以减少地面污染，否则展馆将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额的清洁押金作为清洁费用。

4、布展限高：在施工和技术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单层结构的特装展位均限高5米，**对除此以外的展位建筑高度需向组委会申请批准。**

5、布展时展位展板与墙壁的距离不得小于0.6米，遇有消防栓、消防井及其他消防设施应留有1.5米距离，留出专用通道。在馆外展区支搭临时建筑，须使用非燃或阻燃材料；自制的展板和展柜及沙盘、模型、图表等禁止使用易燃材料。

6、标准展位的楣板文字（参展单位名称）经组委会核对，由组委会统一制作，参展单位未经组委会审核批准严禁擅自更改，如确需更改，可在布展期内到服务台联系更改。

7、从布展之日起，所有进馆人员应佩戴相关证件，服从并配合保卫人员的检查，禁止将证件转借他人和带无证人员进馆，违者将予以处罚。

8、严禁在展馆公用设备设施、地面和墙体粘贴任何物件，禁止使用双面及单面胶等粘贴材料在展馆通道的柱子上粘贴任何物件，禁止在墙面、地面打孔、刷漆、刷胶、粘贴、涂色。严禁锯裁展馆的展材、展板或在展材、展板上油漆、打钉、开洞。禁止损害展馆的一切设施，如有违反，将按损坏设备的价格的2-5倍罚款。

9、展馆工作时间为 9:00—17:00，需要加班的参展商必须在当天 15:00 之前，通过现场服务台提前申请，同时缴纳加班费用。

(二) 撤展注意事项

1、2026 年 5 月 12 日 15:00 之前严禁撤展。

2、撤展务必安全、迅速、干净、彻底。各参展单位于展会闭幕后，在规定时间内将展位安全的进行拆卸；展品及特装材料垃圾搬离展馆，弃置的特装材料垃圾也须自行清出展馆，撤展过程中展（样）品及材料的保管由参展商自行负责。如在撤展规定时间以后及未办理加班手续的尚未撤展或无人看守的展位，展会将专门组织清理，所涉及的展位垃圾押金不予退还。

3、接运展品的车辆 5 月 12 日 15:00 后分时段进入展场，撤展车辆按工作人员的指挥进入货运通道，货车进场装货后立即开出馆外，未排到的车辆按工作人员的指挥将车辆停放在指定位置排队等候（时间节点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调度）。

4、闭馆当天开始撤展的，当天 17:00—24:00 免加班费，24:00 以后按正常加班费收取至撤场结束

5、撤展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以场馆实际通知为准。

四、安全保卫规定

（一）安全保卫规定

1、全体与会人员须高度重视安全工作，服从展会统一管理，自觉遵守展会各项规定，共同维护展会秩序，提高警惕，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2、妥善保管好展样品和个人随身物品。每天闭馆前，要将贵重样品存放展柜和保险柜内或采取其它有效保护措施，并由专人负责看守和管理，参展单位应按时进馆，并请不要提前退馆，确保展样品安全。

3、剧毒品、易燃易爆和放射性等展样品，只能使用仿制代用品，严禁携带实物进入展馆。

4、参展商应协助做好展会和展馆的安全保卫工作，实行安全保卫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制定安全保卫方案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和管理，提高与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确保展会安全。

5、展会期间，凡拾获的各种物品应及时送交展会保卫办登记处理，严禁自行保管和擅自处理。

（二）搭建商入场安全须知

1、特装展位是指划定的地面区域包括该区域限定高度的空间，无任何配置的净地展位。凡高度在 2.5 米以上的展台展架，无论自行搭建或委托搭建，均认定为特装展位。

2、展位所有布置应做到设置牢固、安全，因不牢固而发生散塌坠倒造成人身伤害和财物损失，由参展商和搭建商负全部责任。未经申报、审批，或不合格的布展，经组委会批准由主场服务商强行拆除清理，所需费用和损失均由参展商及搭建商承担。参展商或搭建商对所有已通过审批确定的申报内容，禁止自行更改；如确需更改的，须经主场服务商同意。对擅自更改的，主场服务商将不予供电，给予警告并扣除相应的押金。

3、对展馆财产或地面造成损坏的，相关参展商或搭建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请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先检查自己展位地面及周围公共区域展馆设施，如有损坏及时联系主场工作人员，如施工过程中

中或施工后发现有所损坏，则由该展位的施工单位进行赔偿，公共区域内设施的损坏由相邻几个展位的施工单位共同赔偿。

4、任何装饰、展品或海报等不得粘贴或悬挂在展馆屋顶或其它任何位置，禁止在展馆地面、墙壁或其它任何位置钉钉、钻孔、刷胶、涂色、张贴宣传品，严禁损坏展馆一切设施。

5、展位地面内铺设的地毯严禁超越展位租用区域，禁止使用碳酸钙材质的地毯。

6、入场安全须知

(1) 搭建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均须配戴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帽并扣好帽带，佩戴由展会主场服务商核发的有效施工证件出入展馆，自觉接受有关人员的验证工作。施工证不得涂改、复刻、转借。

(2) 搭建施工超过 2.0 米视为高空作业（须执证上岗），必须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合格登高工具，传递工具或物件时严禁用抛掷的方式。施工人员应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升降车上要有防护栏，周围要拉警戒线设置安全区，并配专人看护，以及其它必要安全措施以防高空物体坠落伤人。

(3) 施工人员安全着装示意图：



提示：未遵守以上规定的人员，安保人员有权禁止其进场作业。

7、搭建地台时必须在展位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公众人身伤害。

8、搭建地台时必须在展位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公众人身伤害。

9、玻璃幕墙、地台、围栏的设计应充分考虑并避免因人员撞击、冲击、踩踏等造成的不安全因素。

10、未经允许禁止私自进行广告宣传（包括空中飞翔物宣传）。

11、参展单位、施工单位禁止将展台的布展搭建、展示、撤展等有关的全部工程转包或分包。

12、展馆内严禁吸烟，违者将按照展会规定扣除押金。

13、每个特装展位现场必须留一位施工安全员，以便工作人员随时检查搭建状况，下发各种通知。

14、室外展位须遵守以下规定：

（1）室外木结构展台必须内衬钢结构，每根与地面接触的立柱都要加固底盘，非水泥或柏油地面可打生根点、配重，确保牢固性；展台斜拉禁止使用麻绳、铁丝等，一律使用钢丝绳。固定斜拉的钢丝绳禁止在公共通道内，影响人员和车辆通过（如出现问题，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连接点必须用螺栓固定，严禁用铁钉、铁丝、绳子捆绑固定；大面积背景画面须采用实体墙展示，独立背景墙厚度不得低于1.2米，展台上如挂有喷绘画面的，单块喷绘画面的尺寸高度不得超过3米，宽度不得超过6米，并做透风孔处理，确保特装展台承受8级风力的风荷载。

（2）室外展台所有工字钢连接处须螺栓固定，单个螺栓固定点不得少于四个点，并保证牢固，支柱配重底部为10mm厚钢板、底部钢板不少于600mm×600mm，不得摇晃。

（3）室外相邻的两个展位结构禁止共用一个支撑结构，必须有两个单体结构，结合部分必须采用螺栓固定。

（4）室外施工严禁乱堆乱放，如遇特殊天气，立即堆放加固好。每天离场前，必须做好展位内未完成的结构固定措施，以保证在大风、暴雨等恶劣天气里的安全。如出现恶劣天气或紧急状况，展位安全员

必须留在现场，随时处理各种突发状况。如主场服务商工作人员现场联系不到展位安全员，造成任何损失由施工单位负担全部责任，并视情况扣减施工单位缴纳的押金。

15、桁架龙骨结构标准规范及要求：

(1) 桁架规格尺寸不得小于 300x300mm，桁架钢管壁厚不得小于 1.5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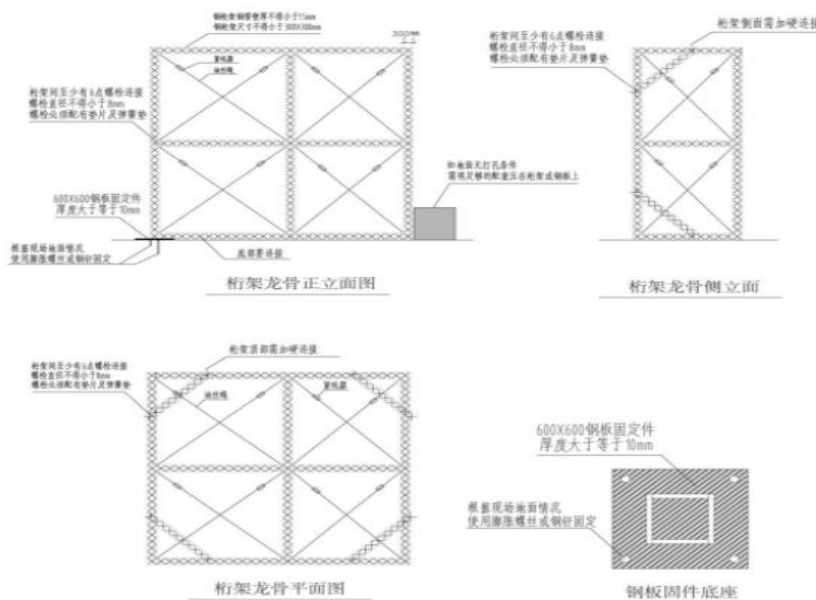
(2) 桁架间至少有 6 点螺栓连接，螺栓直径不得小于 8mm，且必须配有垫片及弹簧片；

(3) 桁架支撑点下方须配有 600x600mm 钢板固定件，厚度大于等于 10mm；须配有足够的配重压在桁架或钢板上方；

(4) 桁架侧面和顶部均须加硬连接，以保证桁架的牢固性，不得存在摇晃现象。

(5) 桁架组装完毕后，镂空连接处均需要斜拉油丝绳，且每条油丝绳均需要配备紧线器。

桁架安装示意图：



（三）展位外观

1、会展中心内特装搭建限高 5 米，E3-E4 馆，W3-W4 馆观展平台下限高 4 米，物流门空调通风口展位搭建限高 4.5 米。如背景墙高于或低于相邻展位背墙，由高出一方做美观处理（白色喷绘布遮挡等）

会展中心内搭建限重：5.0 吨/平方米，户外馆搭建限重：10.0 吨/平方米。

备注：若特殊情况展台超高，需提交超高申请，经主办方和主场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后续相关手续。并须提交展台细部结构图及审核报告并加盖国家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如现场有违规现象出现扣分的，将根据《特装管理办法》中的押金扣除标准予以双倍扣除。

2、结构安全

室内外结构搭建跨度均不得超过 6 米。

3、展位分界

展位设计不得影响相邻展位，任何位置的展位和相邻界面必须至少开放一边，展位不得相互阻碍视线。面向其他展位或公共区域的墙板应为白色墙板。如现场发现不符合上述要求，将要求进行整改，未按期整改或整改后不合格的展位，组委会将直接进行相关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将从施工押金中直接扣除。参展商禁止在自己的展位之外展示、悬挂或分发任何展品、材料、家具或产品，也禁止将其展台的结构和装饰延伸到展位界线之外。搭建展台面积应和申报面积相符，所有展台结构（含展品、公司名称、标识、灯箱和海报）的垂直投影边线禁止超出承租展位边界线。展台内搭建物严禁妨碍展馆/室内消防系统、空调出风口及通风口的正常运作，展台的所有出入口必须保持畅通无阻，搭建物或展示品严禁阻碍组委会或消防规定的各个通道及展馆内各个大门。如有违反，组委会及消防部门有权进行现场整改。如因不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参展单位和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露天场地布置严禁损害展馆的广场地面及外围环境，造成损失的由参展单位和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严重者交由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处理。涉及的费用，将由参展商及搭建商承担。

任何临时搭建物的开门与消防栓、电动/机械升降装置及报警铃之间必须保持至少 1.2 米（4 英尺）的间距。展位与电源箱的距离不得少于 80 厘米。为便于安全检查，展台的背板与展馆墙面应保持至少 60 厘米距离。

4、展台开口

展区所有展台面向主通道的一面必须至少开放三分之二。

（四）搭建工作及展品管理

1、防风要求

室外参展商应根据气候条件和展会期间天气情况，适时调整展位布置和展品姿态，在布、撤展期间，应对放置的物品和材料进行必要的防风保护和处理。防止阵风造成物品遗撒或飘落，对其搭建的展台必须具备 8 级防风荷载。重型起重设备及塔式起重机展商须对展品进行必要的例行安全检查并根据风向合理调整展品空中姿态。

2、作业工具

施工作业时必须使用由会展中心服务运营商提供的起重机、叉车、地面平整机械和高空工作平台才能在展会现场进行搭建和展品组装拆卸。任何其它运输公司或参展商的机力均不能进入展馆作业。组委会不对因指定运输操作服务运营商的行为所引起的风险负责。

3、油漆作业

展会布展及展出期间，禁止在展馆内对展品和展览材料进行喷漆、刷漆等工作。严禁使用任何具有刺激性气味及不符合环保及安全的油漆或涂料进行展台装修。在布展期间可以对展品或搭建作业进行小面积“修补”性质的油漆作业，且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对周边人员和环境的保护措施，包括：油漆工作处于下风向及通风处进行；使用无毒油漆；展馆场地范围内及油漆作业周围地面和墙必须提前覆盖干燥纸张或塑料膜，禁止在展馆及周边冲洗油漆物。各施工单位应对因油漆作业而产生的任何损害负责，并承担损坏及污染部分的修复费用。

4、玻璃

展位设计尤其是室外展位应根据天气特点,包括符合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01(2006 年版)第 7 项“风荷载”相关设计标准,以及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JGJ102-2003 中有关使用玻璃幕墙作为展台主体结构或外立面材料的相关技术标准。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10 毫米),玻璃的安装方式必须使用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工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伤人。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禁止直接在光滑玻璃表面上方搭建展台结构。

5、切割及明火作业

室内外禁止进行电焊、切割、焊接、研磨、明火作业等。

6、空箱及建筑物品处置存放

参展商及搭建商禁止在展馆内或展位内存放任何空箱,空箱应及时清除处理。所有空箱将由物流服务运营商进行统一集中存放,该项服务将根据收费标准向参展商收取。对未按要求存放的物品和空箱,组委会有权移除该类物品,并由参展商及搭建商承担此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 risk。

五、消防安全管理

1、展位搭建禁止遮挡、埋压、圈占、堵塞展馆内的消防设备、电器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展馆防火卷帘门下禁止搭建任何展架、展台及堆放其它物品。搭建时不得埋压、圈占或擅自拆除展馆内的固定消防设施设备；物品堆放不得阻挡、堵塞公共通道、消防安全通道及安全防火门、防火卷帘门升降空间；严禁遮挡消防栓、消防警铃、消防报警装置、烟感喷淋、监控镜头等一切消防安全设施。

2、布（撤）展期间各种装修材料、展样品禁止堆放在展厅门口或展馆通道上，以免堵塞消防通道、防火门。

3、展馆内严禁吸烟。对违规行为予以制止和警告，情节严重或屡教不改者展馆有权劝其离馆或上报公安消防机关处理。

4、布展期间使用的包装箱、纸屑等杂物应在展会开幕前及时清理出馆，严禁将其堆放在展位内、柜顶或展位板壁背后，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处理。禁止在展位内设置可燃物品仓库，不得在展位内储存甲、乙类危险物品。搭建期间使用的各类包装箱、纸屑、可燃杂物等应及时清理出馆外，不得将其存放在展位内和私自堆放在场馆任何区域内。

5、制作灯箱时应留有足够的散热孔，日光灯镇流器应脱离箱体，使用易燃材料制作的灯箱，内部须作防火处理。灯箱、LED设备箱，必须采用阻燃材料制作，灯箱体必须开散热孔，LED设备（间）箱必须设置可供人员正常进出检查的门，镇流器必须悬空不能固定在灯箱上，电线整齐。严禁使用高温、高压灯具如碘钨灯、白炽灯、太阳灯、霓虹灯等发热量较大的灯具，所装灯具及其发热部件须与木结构保持安全距离或设阻燃隔离层。

6、展馆内严禁保存、使用或展示易燃、易爆、放射性及有毒物品。施工现场严禁明火作业。展馆内严禁进行产生火花、明火、浓烟的作业；严禁在展馆内吸烟；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压力容器等进场，特殊情况因展品展示需要的，提交向主办单位申报，经公安消

防部门同意，并报场馆备案；严禁使用煤气炉具、电炉、酒精炉等容易引起火灾事故的高温器具。

7、禁止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材料、聚胺脂泡沫材料、仿真草坪、非阻燃地毯、KT板、泡沫沙盘等，木质材料必须使用B1级及以上阻燃材料(馆内不再允许使用涂刷过防火涂料或浸泡过阻燃液的材料)。所有展台构件、装饰和搭建材料均需符合消防要求。展馆内所有装修和装饰材料均应采用阻燃或难燃材料，尤其禁止使用未经阻燃处理的草、竹、藤、纸、树皮、泡沫、芦苇、可燃塑料板(万通板)、可燃地毯、布料和木板等物品。

8、馆内所有展位及装修不得以任何形式封顶，确保消防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淋灭火系统的功能正常发挥。展位顶部结构严禁全部封闭，顶部镂空面积不低于总面积50%，不得遮挡展馆上部的喷淋设施。特殊情况经同意确需封顶的或设置有密闭空间的，每9平方米必须配置1个自动吊顶式灭火器和点式火灾烟感探测器。

9、搭建现场和开展期间，展位上须配备合格有效的手持式干粉灭火器，每50平方米必须配备4kg干粉灭火器不少于一组(每组2具)。非紧急情况下，禁止移动或使用重庆国际博览中心的消防器材与设施。



六、用电安全管理

1、现场电气接驳须由经认可的专业公司，在展会现场可行规定和符合当前技术情况下，进行安装操作。参展商使用的搭建商进行电气接驳须提前向主场服务商提交资质和专业人员(电工操作证)资质。现场使用的传导元件及缆线和设备的连接、使用、性能均要符合展馆使用规定及条件，禁止参展商及搭建商使用未经许可使用的机器和设备或违规超额负载使用。电线设备安装人员需持国家专业部门颁发的操作证件，如电工证，并随身携带备查。落实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并张贴于展位电箱处。

2、所有发热和电热设备须在安装前确认在非易燃、耐热、非石棉材质支柱上，必须与其它易燃品保持足够的距离。

3、各种线路应固定，在穿越门口、通道、人行地面、地毯等地点时，应使用过桥板加以保护。室外走线必须作金属过桥或架空处理。

4、展台电器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禁止裸露（可采用阻燃绝缘明装盒封闭或采用脱离后无触点裸露的插拔组件连接）。

5、金属结构的展架及用电设备均应进行可靠的接地保护。

6、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箱等用电器具应选用防雨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防雨措施。

7、根据整体安全考虑，展会结束后会立即关闭动力电源。

8、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连接灯具的绝缘导线最小截面积 $1\text{m}/\text{m}^2$ 。

9、电压不同的线路要分开敷设。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必须分开使用，对于施工单位将动力用电分接照明的，展馆将给以处罚。每路电源应分别加装保护装置，严禁超负荷用电。照明电路自带配电盘及控制开关。

10、所有电源接线处必须使用接线柱连接，禁止使用单层胶线、麻花线、铝芯线等；线路铺设必须整齐，穿行通道的电器线路必须进行过桥保护，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展台展品如有纺织布艺、塑料花

卉等易燃物品的，展品间电线安装需进行穿管（金属管、难燃塑料管）保护；所装灯具与基础保持 50 厘米以上安全距离，严禁使用高温、高压灯具或霓虹灯。

11、展位用电须如实办理申报手续，未经同意不得任意在重庆国际博览中心配电箱、插座、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上取用能源，禁止私自打开展馆展沟盖板或取电。当施工完毕后，须进行试通电，并通知馆长进行安全检查。

12、禁止直接从重庆国际博览中心电箱上接驳电源，展台必须配置与荷载相匹配的带漏电保护装置、箱体为金属材质的二级电箱，电箱位置不得设置在人流密集区域，电箱需进行固定，固定在木质等易燃材料上时，需设置阻燃隔离层。金属展台及桁架必须接地，灯箱应采用难燃或阻燃材料制作，开设散热孔，否则不予送电。

七、电气安全管理说明

（一）标准展位电气安全管理说明

1、严禁私自乱拉乱接或增加照明灯具，申请的电源插座不得插接展位照明灯具。须严格在所允许的最大容量 300W 内使用，禁止插接超出允许容量的电器设备，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违者将视为对安全供电构成隐患而作停电处理，并追究参展单位的责任；

2、展会配置安装于展位上的所有用电设施设备，参展商禁止随意拆除或移位，更不能带出展馆。

（二）特装展位电气安全管理说明

1、电气安装须严格按照特装展位电气部分的具体要求施工布展；

2、特装展位布展严禁遮挡或覆盖展馆的照明电箱、动力电箱、电话配线箱，如确需遮挡，报组委会审图批准，但须留出宽 600mm 的进入通道：并留有足够的箱前操作间距，操作间距以能打开电箱操作为衡量依据，但不得小于 600mm，以便安全检查和故障处理。

（三）展品电气安全管理说明

1、禁止使用大功率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烫斗），如确需展出用电，须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

2、参展的展样品或设备设施需 24 小时供电的，须在特装图纸报审时报组委会受理，并经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申请用电。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参展商负担。

3、所有安装的灯具与展样品等物品之间须保持 300mm 以上的距离；配电箱、插座禁止隐藏在展样品的当中，要安装在明显及安全的位置。

八、违规处理条例及损坏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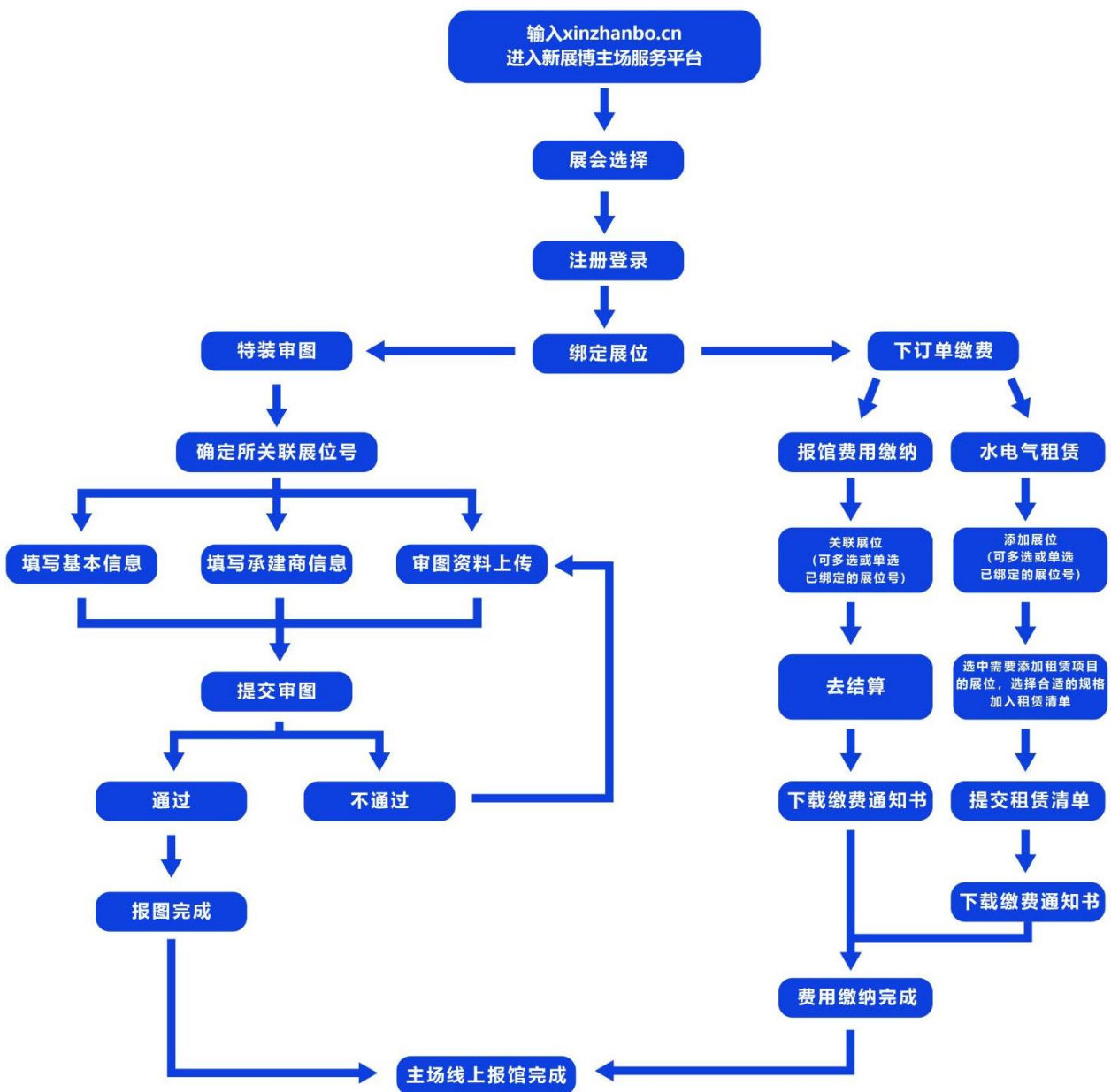
为确保展览会施工安全和有序进行,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凡进入展览馆进行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请自觉遵守展览会各项规章制度,签订(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严格执行,如果违规,需接受相应处罚,如有疑问,请咨询主场服务商湖南新展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违规处罚参照 附件 4 安全管理违规行为处理标准)

第五部分（章） 相关附件

附件 1 报馆系统流程操作图例

新展博主场服务平台操作流程表:



附件 2 搭建商证件管理

A. 人员信息系统 PC 端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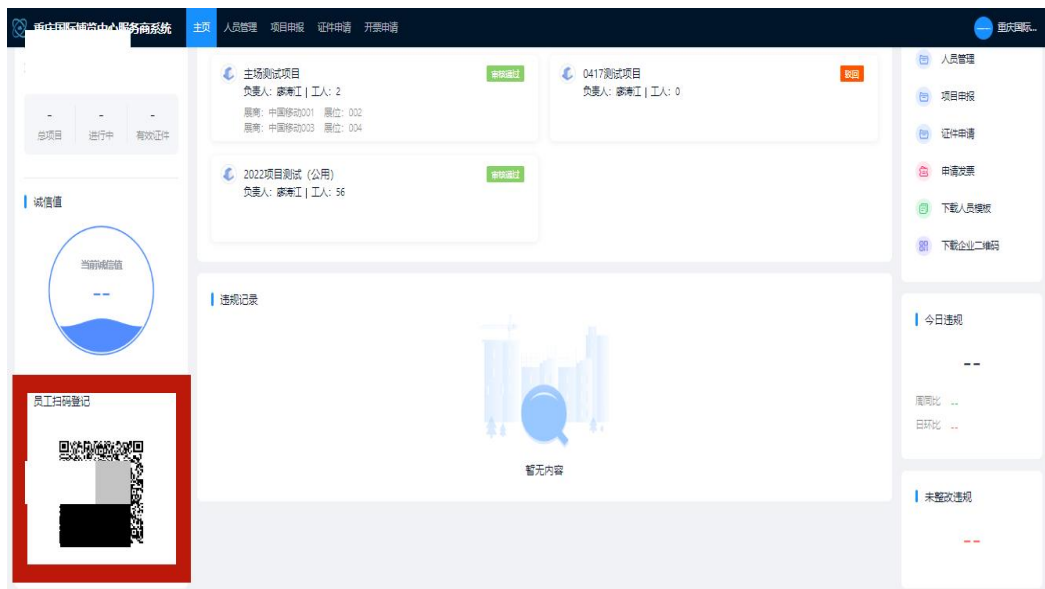
登陆注册：浏览器输入网址：<https://zj.chongqingexpo.com>

点击页面左上角“服务商注册”按钮，进入页面按要求注册。



人员管理：1、通过手机扫描系统主页登记二维码录入员信息，录入时必须按要求填写。

2、搭建企业管理人员负责对本企业员工信息进行修改、删除、编辑等操作。



项目申报：选择对应展会项目申报（企业角色为搭建商，可多个展位一起申报），无论是否通过均有短信提醒。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服务商系统 主页 人员管理 项目申报 证件申请 开票申请

1 填写申报资料

2 场馆审核

3 完成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560945498N

选择项目
 2022项目测试 (公用)

企业角色
 搭建商

联系人
 廖涛江

联系方式

上传申报材料
 1. 其他资料 [上传]

展商展位
 添加展位

展商: 2022测试31
 展位: N4 - 141
 展位: 141

展商: 2022测试30
 展位: N4 - 140
 展位: 140

提交申报

证件申请：

选择对应展会项目—选择对应证件类型（施工证、展期展台维保证）—勾选进馆人员，缴费完成后方可入场。

注意：根据展会要求，进行线上支付缴费展会，有疑问请联系展会主场服务商工作人员。

选择项目

2 选择人员

3 审核

4 支付费用

2022项目测试 (公用)
 申报人: 廖涛江
 联系

选择人员

序号	头像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1		何忠	man		105
2		朱玉山	man		102
3		曹劲	man		107

B. 人员信息系统手机端流程（辅助）：

微信扫码：微信扫码查询已办理证件。



服务商系统：

- 1、搭建企业管理人员微信扫码，登录服务商系统；
- 2、搭建企业管理人员进入“系统登录”，进行人员证件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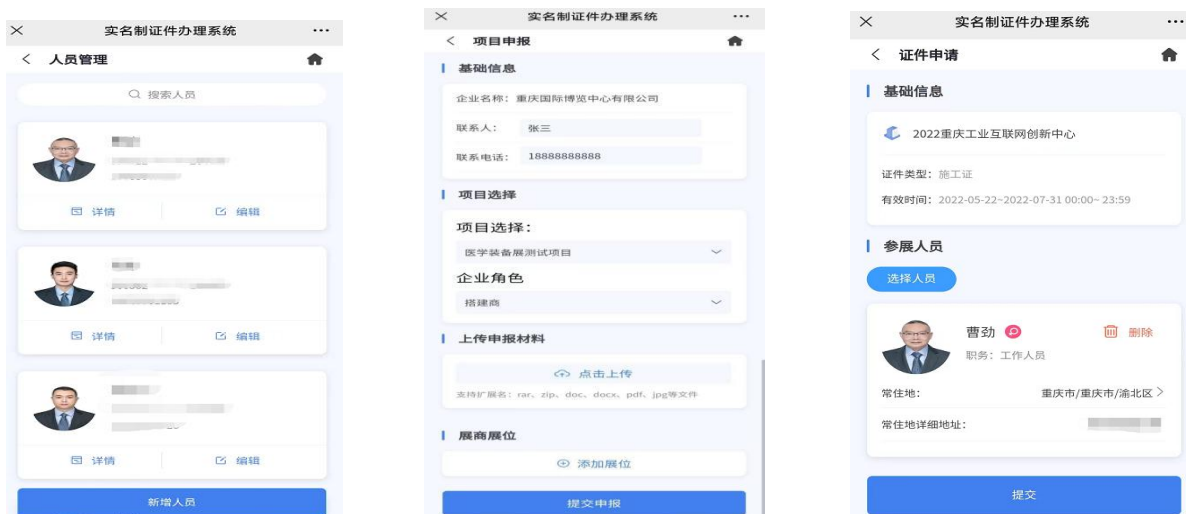


人员管理：

- 1、通过手机扫描 PC 端中的主页登记二维码录入员信息，录入时必须按要求填写。
- 2、搭建企业管理人员负责对本企业员工信息进行查看、修改、编辑等操作。

项目申报：选择对应展会项目申报（企业角色为搭建商，可多个展位一起申报），无论是否通过均有短信提醒。

证件申请：选择对应展会项目证件申请—选择对应证件类型（施工证、展期展台维保证）—勾选进馆人员，缴费完成后方可入场。



附件 3 展台保险推荐

特装展台展览会责任险

为降低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和确保现场施工人员安全保障,请各位参展商或搭建商购买累计不低于 1000 万的展览会责任险,申请展览会责任险将以每个特装展位的搭建单位(承揽方)、参展商(定做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对应理赔搭建单位和参展商在展览区域范围内的三项赔偿责任:

一、每一展台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60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包括:

1、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 万元;

2、对于雇请的中国籍工作人员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

3、对于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40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

以上三项责任共用保单赔偿限额。

1、免赔:每次事故免赔额:0 元

三、保险期限:进场搭建之日零时-撤展结束之日二十四时

➤ **保险服务商:**

展慧保—展会风险管理服务商 www.zhanhuibao.com

➤ **投保流程:**

1. **电脑官网投保:** 登录 www.zhanhuibao.com, 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后, 点击确认投保, 支付保费即可。



2. 微信公众号投保：微信扫描二维码，关注公众号办理，点击“立即下单”-“登陆”
-选择投保展会，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后，点击确认投保，支付保费即可。

- 1) 支付保费成功后，您的电子保单和电子发票将发送至投保人登记的电子信箱。
- 2) 请您确保报馆前购买完成符合要求的保单，主场公司将以展慧保提交的审核通过名单为准，保单审核通过后的展位方可办理报馆、领取施工证的手续。

➤ **投保咨询联系人：**

刘小姐 18613302639（企业微信） 邮箱：hzbx003@126.com

于小姐 18513928829（企业微信） 邮箱：hzbx004@126.com

冯小姐 18500646969（企业微信） 邮箱：hzbx002@126.com



➤ **出险理赔服务**

如果发生保险事故请立即对出险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拨打现场报案电话：

冯小姐 18500646969（企业微信）

保险索赔单证的要求：

1. 拍照：对事故现场拍照、录视频、或调取监控录像（尽可能全面反映现场情况）。
2. 出险报案：24小时内电话报案。
3. 请保存好所有事故相关手续、发票、单据。

按要求提交理赔资料后，保险公司核实、赔付。

附件 4 安全管理违规行为处理标准

序号	行为级别	行为类别	违规违约现象	违约金 (元/ 次)
1	C 级— 现场的 相关违 规行为	消防 安全	在展馆内、密闭空间、操作间内吸烟	1000
2			在展会活动现场操作间区域内发现烟头	1000
3			违反电力接驳和电器、电线使用管理规定，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	1000
4			私带易燃易爆物品、辐射有毒、腐蚀性材料等入场不听劝阻拒不整改的	1000
5			堵塞消防通道、黄线区域、检修通道，未及时进行整改的	1000
6			使用不符合消防规范要求材料，未及时进行整改的	1000
7			现场使用易燃材料或阻燃处理不达标未及时进行整改的	1000
8		施 工 安 全	违反《搭建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相关行为未造成展会、场馆、主办损失的	1000
9			移动或动用展馆消防设施、器材未造成后果的	1000
10			使用无强度的材料做展台结构，未及时进行整改的	1000
11			结构未按报馆方案搭建或存在偷工减料，未造成后果	1000
12			超出整改时间未整改或未按要求进行整改	1000
13			违反施工搭建安全管理规定，未及时进行整改的	1000
14			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未及时进行整改的	1000
15			未使用符合安全规范的安全防护用具	1000
16			安全防护用具佩戴、使用不规范的	1000
17			违反高空作业管理规定，未及时进行整改的	1000
18			高空作业使用的登高器械无安全防护措施	1000
19			违反证件使用规定，不接受查验，强行冲关，未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	1000
20			违反设施设备保护，未及时进行整改的	1000
21			物流车辆不按工作人员指示行驶、装卸，未造成后果	1000

22	B级—因违规行为造成不符合要求的事实和发生事件和人员受伤、相关设施设备受到损坏	施工安全	撤展时物流车辆未到，提前将搭建材料搬运出馆，占用卸货平台停车区域、环道的	1000	
23			在卫生间清洗机具、设备，倾倒污水	1000	
24			从连廊转运搭建材料、机具等搭建物资，在连廊及屋檐下推行	1000	
25			违反能源管理使用，不听制止，未造成事故的	1000	
26			叉吊作业、物品装卸不规范，不听制止，未造成事故的	1000	
27			高空作业、电工、焊工、叉吊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作业，未造成事故的	1000	
28			公共安全	占用公共区域摆摊设点不听劝阻的	1000
29		乱倒废油、废料未造成后果		1000	
30		现场出现影响治安管理、社会稳定的行为，未导致政府机关问询等		1000	
31		随意进入国博未开放区域、或私自随意动用国博中心展具、家具、设施设备，未造成后果的		1000	
32		消防安全	违反明火作业规定，未经审批在展馆内进行明火或产生火星、烟雾作业的	5000	
33			展位出现冒烟、明火事件，未造成后果	5000	
34			违反电力接驳规定，引起电源跳闸，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5000	
35			堵塞消防通道、黄线区域检修通道，影响到正常通行或造成安全事件、人员受伤	5000	
36			私自移动或动用消防设施，造成设施损坏或影响活动正常进行	5000	
37			现场使用电动工具进行型材生料裁锯加工。	5000	
38			现场进行涂刷、喷涂、打磨加工（防火涂料、粒脂粉、挂膏灰、乳胶漆、打磨等）。	5000	
39			违反消防规定或引发相关事件，主办或场馆接到相关部门的问询、整改或处罚等	5000	
40			施工安全	违反搭建施工安全管理规定，造成物品损失或人员受伤的	5000
41				整个展会期间，展位出现倾斜、下坠、垮塌等展位结构问题或导致相关设施设备倒塌事故（事件），未造成人员伤害的	5000
42				违反高空作业管理规定，人员操作不当，造成人员受伤的	5000
43		强行推倒展台，或与展会现场管理人员私自从事有经济利益的合作		5000	
44	现场材料堆放不规范，碰倒、滑落等或人员操作不当，造成人员伤害的	5000			

45			搭建材料、装饰废料、未运送到合法的场地处理，装饰废料倒于卫生间或绿化带内	5000	
46		施工安全	违反现场搭建规定，更改电箱规格，超负荷用电，私自接驳水、电、压缩空气	5000	
47			责任区内出现安全隐患时，不配合整改，影响到相关工作的开展	5000	
48			叉吊作业、物品装卸不规范，操作不当造成物品损失或人员轻微伤	5000	
49			物流车辆不按工作人员指示行驶、装卸，造成物品损失或人员受伤的	5000	
50			不服从场馆工作人员的现场管理，不接受查证并煽动现场人员起哄冲击门岗	5000	
51		公共安全	辱骂或殴打现场工作人员	5000	
52			利用国博网站传播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	5000	
53			现场工作人员违规行为，不直接举报，而采取行贿方式，私自从事业务合作	5000	
54			占用公共区域摆摊设点，私带餐饮进入展馆区域内，在展馆管理区域非用餐区内聚集用餐	5000	
55			撤展或者搭建结束，占用卸货平台、环道等公共区域堆放搭建材料	5000	
56			移动国博中心相关设施、物品、带出国博中心门禁区域或已经装车	5000	
57			现场出现影响治安管理、社会稳定的行为，如打架、劳资纠纷等事件，引起政府职能机构的问询、整改或处罚等	5000	
58			引发现场集体上访、堵塞展台、办公区，未造成人身伤害	5000	
59	A级一造成相关安全事故，引发人员伤亡、建筑设施受到损坏，影响到功能发挥		消防安全	造成展位冒烟，明火，且事故造成1人以上重伤或死亡	10000
60					造成火灾事故或影响到其它相邻单位或造成建筑设施损坏
61		施工安全	搭建与拆除过程中展位垮塌或导致相关设施设备倒塌事故（事件），造成人员伤害的	10000	
62				叉吊作业、物品装卸不规范，操作不当造成人员伤害的	10000
63				布撤展垃圾未运送至合法垃圾填埋场所处置，随意倾倒在市政道路周边区域	10000
64		公共安全	现场发生相关安全、环境、劳资纠纷等事件，导致主流媒体通报、政府部门寻问追责	10000	
65				违反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对场馆建筑设施设备造成损坏，影响到正常功能使用	10000
66				国博区域内传播违法行为，造成社会影响受相关部门寻问追责，	10000

67		超出组委会规定的撤展时间，故意拖延，未及时完成撤展	10000
68		现场施工人员临时要求涨价、罢工威胁参展商	10000
69	公共安全	随意丢弃危化品、废弃油品、涂料等造成设施设备污染和损坏	10000
70		对现场管理人员的违规行为，不向场馆进行举报，而采取行贿合作的方式，从事业务合作，双方从中获利	10000
71		引发相关人员各类纠纷、导致堵塞主要通道、办公区、拉横幅标语、集体上访到政府部门、市级媒体播放、自媒体传播	10000
备注	1、责任区：指展会活动时进行搭建，用于展示的区域。		
	2、违反其他相关管理规定，将根据造成的危害，按以上的相关级别对应标准扣除违约金。		
	3、明火事故：发生局部燃烧且有明火产生，且燃烧没有扩散和失去控制。		
	4、火灾：是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		
	5、展期：指从进场至撤出之间的时间段，指布展、开展、撤展三个连续时段。		
	6、伤害事故级别：根据医院检查报告确定。		
	7、冒烟事故：因展位材料、电气或展馆公共设施发生局部不完全燃烧而产生大量烟雾，且燃烧没有扩散和失去控制。		
	8、坍塌：展位在结构稳定失衡造成的展位构建高处坠落、倾倒的事故。		
	9、特装安全施工押金：本规定中的安全押金是为促使展会参与各方履行展会安全责任而设置的保证金。在展期内发生安全事故后所扣押金，是对展会参与各方不能履行展会安全责任的违约金。事故善后费用和赔偿金由事故责任方另行负责。		

附件 5 展具服务租赁清单

如果您需要租赁服务，请您仔细阅读本节，若有不明之处或其他特别要求，敬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一）线上租赁二维码



1. 微信扫二维码关注“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公众号，点击右下角“智慧国博”选择自助租赁。



2. 点击会员界面，用户名处输入手机号后获取验证码登录。



3. 选择所需租赁物品后“加入租赁车”并点击“去结算”。



4. 进入结算界面选择展会名称、展馆、展位号后确认参展商名称，选择支付方式与配送时间并核对租赁内容与应付金额后点击“确认提交”。



5. 核对支付信息后点击“确认付款”，完成缴费后请点击“安全退出”。

（二）注意事项


1. 租赁物品送达后如需退租，将收取 30%的租金作为劳务费；开展后退租将不退还物品租金。












2. 请爱护租赁物品，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3. 展具租赁咨询：许秋惠 19976950905

4. 涉及相似物品（例如：桌、椅、植物等），请在进场时提前至展馆客户服务中心办理相似物品进场手续，否则，撤场时场馆方将做出不予出馆的处置。

（三）租赁物品清单（具体以实物为准）

序号	展具图例	物品名称	价格单位	租金(元)	押金(元)	说明
1		低玻璃展示柜	个/展期	180	300	长1000mm*宽500mm*高1000mm 玻璃橱窗高300mm
2		高玻璃展示柜	个/展期	350	500	长500mm*宽450mm*高2000mm 玻璃橱窗高1300mm 高度可调节
3		洽谈椅	把/展期	60	200	长640mm*宽560mm*高760mm
4		洽谈桌	张/展期	100	200	长650mm*宽650mm*高680mm
5		水晶椅	把/展期	40	100	长440mm*宽500mm*高780mm
6		咨询桌	张/展期	100	200	长974mm*宽474mm*高760mm

7		IBM桌	张/展期	100	200	长1400mm*宽450mm*高750mm
8		白折椅	把/展期	30	70	长405mm*宽455mm*高760mm
9		接待桌	张/展期	150	300	长820mm*宽400mm*高965mm
10		铝合金门	扇/展期	300	500	高2000mm*宽950mm
11		防滑搁板	块/展期	50	100	长950mm*宽300mm 展示角度0-60度可调
12		注水刀旗（4米）	面/展期	200	500	最大高度4米
13		注水刀旗（7米）	面/展期	250	500	最大高度7米
14		玻璃圆桌	张/展期	100	200	直径Φ800mm*高700mm
15		布饰导视牌	块/展期	120	500	立杆高2000mm, 横杆长 单边800mm
16		户外注水海报架	副/展期	150	500	32mm圆角 A1纸张大小
17		铝合金双面海报架	副/展期	150	500	画面尺寸宽594mm*高1000mm

18		观众登录台	套/展期	500	1000	长2000mm*高1000mm
19		三层梯形台	套/展期	200	300	长1350mm*宽270mm* 高1000mm/700mm/ 350mm
20		资料架1	副/展期	100	200	适用于A4纸张大小
21		资料架2	副/展期	100	200	适用于A4纸张大小
22		60W长臂射灯	盏/展期	50	100	直径Φ800mm*高 700mm
23		插线板	个/展期	20	80	
24		等离子电视机	台/天	500	3000	42寸
			台/展期	1000		
25		饮水机	台/展期	100	300	
26		网片	张/展期	20	50	
27		网片挂钩	个/展期	5	5	
28		安全帽	个/展期	20	100	

29		干粉灭火器	个/展期	50	100	
30		交通锥	个/展期	10	30	
31		垃圾篓	个/展期	10	20	
32		礼宾柱	个/展期	30	100	
33		水码	个/展期	30	200	长2000mm, 如需安装及撤回将加收搬运费5元/个
34		铁码	个/展期	25	50	长2000mm, 如需安装及撤回将加收搬运费5元/个
35		桶装水	桶/展期	30	80	

附件 6 物流服务说明

展品物流指南

尊敬的参展商：

根据与组委会的协定，纵连物流（重庆）有限公司为本届展会指定的物流服务商。为展会提供布撤展车辆交通管控、仓储、装卸、展品境内和境外运输等服务。

为使您轻松参展，我公司建议您选择展品一站式物流服务，即将您的展品从出发地运输至参展展位，以及在撤展后将展品从展位返回的全程物流服务，更加方便快捷、省时省心。

- 展前：上门提货运输至展位、打包、包装箱制作、开箱等服务
- 展中：空箱储存、空箱转运至展位
- 撤展：装箱服务、展位提货运回目的地等服务

凡是选择一站式合作的客户，您可尊享提前将展品送到展位，撤展时将展品打包好留在展位上即可轻松离开，以及专人服务的多项 VIP 待遇。欢迎来电咨询合作，也可通过微信小程序线上自助下单。



扫码下单



关注纵连

一、服务联系方式

纵连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座机	邮箱地址
负责人	吴德海	18117885601	023-67828801	wudh@ues-scm.com
一站式服务	胡大敏	18117885592	023-67828801	hudm@ues-scm.com
国际运输	李枚娟	18117885580	028-65189991	logistics@ues-scm.com
仓储	粟磊	19381635893	023-67828801	sul@ues-scm.com
服务投诉电话		18180810110	028-65186699	

二、运输注意事项

- 1、建议参展商将货物包装成箱，以便回运时使用。为保证货物在多次运输装卸中不被损

坏，请将包装箱内填满、加固并有支撑，必须标明重心、吊装线、是否易碎等特殊情
况告示。纵连公司不接受任何因包装箱不适合而造成损坏的索赔。

- 2、所有参展物品需在布展前三天运到重庆主城区。
- 3、展商自行发货到我公司仓库的，展品发运后，请及时将发货凭证（含运单号）、件数、重量、体积等信息以邮件或微信方式发送给我公司仓储负责人。
- 4、参展单位应自行投保展品的往返运输及在展览仓储期间的保险。
- 5、若参展商未选择我公司提供的一站式物流运输，货物的动态信息需各位展商自行跟踪。

三、境外参展展品

境外参展展品有运输、清关需求的，可在布展前 60 天进行咨询，确定业务合作后应在开展前 40 天内启动业务操作，确保开展前 20 天到达参展地国际港口，以便于及时清关运输并在开展前 1-2 天内送至您的展位。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类别	价格	备注	
1	国际运输	填写完整的《展品清关申请表》和展品清单电邮至 logistic@ues-scm.com 进行确认，在得到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同意后，才能发运。	根据实际情况报价	展会布展前 60 天进行咨询。	
2	代提货	展商自行将货物托运到主城区各车站、码头、机场需我司代为提货到我司仓库。	140 元/立方米	每票最低收费 280 元，代收货时产生的各类提货杂费由展商承担。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	
3	仓库收货	收货服务、叉车及人力卸货、仓储管理、仓库转运至展位。	240 元/立方米	仅限当次展会前 3 天至布展结束，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超过布展期则加收 15 元/立方米/天。	
4	进馆卸货	抛货、重抛货	80 元/立方米	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如需使用吊车辅助，则单次最低收费 900 元。超大件货物按照第 10 项加收费用。	
5	出馆装货	出馆装卸与进馆装卸标准相同	80 元/立方米		
6	二次移位	就位后，需挪动位置或方向。	50 元/立方米	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	
7	包装箱	开箱	50 元/立方米	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	
		装箱	50 元/立方米		
		上底托	30 元/立方米		
		下底托	30 元/立方米		
		往返转运	80 元/立方米		
		管理费	50 元/立方米/展期		
8	机力使用	搭建或设备安装（此费用仅限组装，不含装卸）	3 吨叉车	240 元/小时	卸货后需要另行安装 30 分钟以内免费安装，30 分钟以上收取安装费。4 小时起，不足 4 小时按 4 小时计算，超过 4 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5 吨叉车	350 元/小时	
			10 吨叉车	500 元/小时	
			8 吨吊车	300 元/小时	
			25 吨吊车	450 元/小时	
			50 吨吊车	900 元/小时	

			以上未包含机力			价格面议				
9	推车使用	小推车（30分钟内）				30元/30分钟	押金500元，不足30分钟按30分钟计算。			
		手动液压叉车（30分钟内）				50元/30分钟	押金1500元，不足30分钟按30分钟计算。			
10	超限展品 收费标准	长度	宽度	高度	重量	长、宽、高、重量 超过每项加收费率 见右侧。	超任何一项	超任何二项	超任何三项	四项均超
		4M	2.4M	2.5M	3T		10%	20%	30%	50%
11	加班费	超出组委会、场馆规定布撤展时间				增收装卸总费用的 50%	提前预付500元定金，最终按实际费用多退少补			
12	装卸保险费	按投保总金额的5%收取				对未购买装卸保险的，在装卸过程中，由我司责任造成的损坏，我司最高赔偿额为不超过该件展品装卸费用的5倍。				

四、服务收费标准(以下价格为不含税价，税金按6%收取)

五、自行发货到展馆

您也可以自行将展品发运至参展地仓库，请按以下收货信息自行填写运输单据，并在外包装的醒目位置贴上唛头（**特别提醒：唛头一定要写来参展的收货人、电话，否则仓库将不予收货**）。相关信息如下：

1、**收货单位：纵连物流（重庆）有限公司**

收货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悦来大道66号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 N7 馆

收货人：粟磊 19381635893

取货须知：展商须持有效证件（公司授权委托书、身份证等证明文件）到仓库确认货物并办理提货手续，再由工作人员将货物送至展位。

2、箱件唛头，请务必在展品的外包装上标明。

展会名称：	
参展单位：	展馆号/展位号：
发货人：	联系方式：
收货单位：纵连物流（重庆）有限公司	
收货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悦来大道66号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 N7 馆	
收货人：粟磊 19381635893 ;023-67828801	
总件数：_____ 总重量：_____ 公斤 总体积：_____ 立方米	

六、付费方式

请参展商以现金、微信、支付宝、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纵连物流（重庆）有限公司有关费用。所有展品运费须在展览会撤展前结清费用，否则不予办理出馆手续，由此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七、现场服务说明

- 1、以上所有服务项若有需要，请参展商提前 48 小时书面预定并同时递交**附表 1**，经纵连公司确认后予以安排。任何少于 48 小时预定的机力申请，纵连公司将根据实时劳力和机力的使用情况另行安排，额外费用由展商承担，如需**特殊起吊工具**的设备，请相关参展单位自行准备相关起吊工具。
- 2、纵连公司在各馆卸货区均设置物流服务点，参展商在物流方面的任何问题可寻求解决，纵连公司有权管理和引导现场装卸及交通秩序。
- 3、请各参展商使用大会组委会指定的主场物流服务商安排的回运物流承运商，并核实身份（统一着装“展会物流”运输蓝色马甲工作服）。**未经大会指定的主场物流服务商备案的物流公司，主场物流人员有权将其人员清理出馆，并扣取所承运的货物。同时提供公司出具的安全承诺书、员工工作证明文件、身份证等资料后方可提取货物。**
- 4、为保障现场装卸安全有序管理物流秩序，请使用大会指定主场物流服务商提供的装卸服务工具。**禁止外带或自带未经主场物流服务商备案的装卸工具。**

八、服务备注

- 1、凭借参展商或其指定代理的书面授权，纵连公司将代表参展商完成展品的现场操作（包括装、卸、开、装箱及吊装和交付等工作）。参展商代表需于布展及撤展期间到现场指导、监督展品装、卸、就位、拆箱、开箱、吊装、再包装等操作。如因参展商没有提供明确指示或未及时到达现场，而造成延误或额外费用，纵连公司将不负任何责任。
- 2、在布展及撤展期间，所有现场工作须由主场物流代理商现场人员操作。如果因参展商代表擅自行动，造成的后果或损失，主场物流代理商将不负任何责任。
- 3、根据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5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即《财税[2013]37 号》）的规定，营改增试点将推广至全国范围的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现有已实行改增的地区，原规定将自新规定执行之日起废止。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我司所提供的服务将按 6%税率征收增值税。
- 4、我公司所有服务费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纵连公司提醒参展商购买全程保险（装卸保险、运输保险等），请参展商备好保险合同或其他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出现残损时申报保险之用。展品如有损坏，纵连公司负责提供商务记录，并协助理赔事宜。若参展单位未购买装卸保险，展品在装卸过程中由纵连公司责任造成损坏，纵连公司与参展商协商进行赔偿（最高赔偿额为不超过该件展品装卸费的 5 倍）。纵连公司可为参展单位代办保险，但保险费用由参展商自理。保险费收取标准：按投保总金额的 5%收取。

九、展会需办理《货运车辆通行证》，车辆办证退证流程如下。

- 1、办证地点：北区 P1 停车场

- 2、办证要求：手机进入办证系统，选择对应展会办证入场，车辆到达临时停车区排队等候车辆到达临时停车区排队等候出示行驶证打印证件。
- 3、证件名称：《货运车辆通行证》。
- 4、办证须知：货运车辆办理《货运车辆通行证》需缴纳车辆秩序维护费： 50 元/车/次、押金 300 元/车/次，从打印证件开始，至卸货完毕的车辆随证到退证点退证时间止，每车享有 120 分钟的免费卸货时间，若超过 120 分钟每车按 50 元/30 分钟缴纳超时违约金，费用从交纳的押金中扣除，不足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提示：此证严禁转借、转让，确保一车一证。
- 5、退证地点：3 号通道出口
- 6、退证须知：卸货完毕的车辆必须带上《货运车辆通行证》到退证点，办理退证手续后 方能离场，押金自动返还到办证人员手机，当日必须退证。
- 7、我司将对所有参展单位的货运车辆进行统一管理，并根据具体布撤展时间办理货运车辆通行证。

附表 1**展品信息登记表**

展会名称：_____

参展单位：_____ 展台号：_____ 预计进馆日期：_____

1、本单位之展品将以下列方式运至重庆：

 自己安排至纵连仓库。 自己安排运至展览场地。 由纵连安排提货（一站式全程物流）。

共_____件，总重量_____公斤，总体积_____立方米。

箱号	品名	长*宽*高 (cm)	体积(m ³)	毛重 (kg)	包装	特殊注意事项

以上展品重量及尺寸为包装后的实际重量及尺寸。

如果货物实际尺寸和重量与展商申报的不符。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并与现场补齐差额。

现场是否需要我司叉车、吊车组装机或流水线（除装卸车送至展位外）：需要/不需要

叉车：_____吨_____台_____小时/吊车：_____吨_____台_____小时

2、本单位之_____先生/女士联系方式_____将于_____月_____日到达现场指导开箱及展品就位工作。

3、本单位同意按展览会规定的费率向贵司结清进、出馆服务费：

在展览进馆期间现场结算。

在展馆进馆之前，电汇；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纵连物流（重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鸳鸯支行

银行账号：5005 0110 2240 0000 0155

付款摘要：展览展示费

单位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请将此表填制完成后发送至：吴德海 wudh@ues-scm.com

附件 7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兹有 第 99 届全国汽车配件交易会（展会名称）参展单位 _____（参展商名称），展位号为 _____，搭建面积为 _____ m²，现委托 _____（搭建单位名称）为我公司特装展位搭建单位，并且保证：

1、该搭建单位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特装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单位，具有搭建资格；

2、该搭建单位已同本企业签订相关搭建合同，确保本特装展位的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3、我公司已明确《重庆国际博览中心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及大会施工管理相关细则，并通知我公司委托的搭建单位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4、我公司配合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及组委会，对搭建单位及特装展位施工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重庆国际博览中心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及大会施工管理相关细则，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及组委会有权对责任方进行处罚，并追究责任方相关法律责任。

5、展位搭建信息

委托单位名称：		搭建单位名称：	
委托单位经办人：		现场施工负责人：	
电话：		电话：	
/		身份证号：	

委托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搭建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 搭建施工安全责任书

搭建施工安全责任书

展览会名称： 第 99 届全国汽车配件交易会

搭建单位： _____

展览日期： 2026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

为保障本次展会活动的顺利进行，强化展会活动期间安全管理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搭建单位须签订此安全责任书，严格遵照此约定的内容执行，并承担相关责任。

一、搭建单位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重庆国际博览中心搭建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展览会的各项规定，服从重庆国际博览中心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展会安全。

二、特装展位进场前 20 天须办理特装搭建单位资质认证、特装展位搭建方案审查等手续，并缴纳齐全展台的所有费用后方可进场施工。

三、搭建单位严格按已通过审核确定的展位搭建方案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

四、搭建单位进场前必须购买展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公众责任险，保额标准必须达到单次事故每人限额 40 万元及以上，并以此作为办理入场手续的必备条件以便对现场突发事故及人身安全提供保障。

五、从进场搭建至展会活动结束，搭建单位因违反本安全责任书内容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搭建单位负全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对现场违规行为，重庆国博中心有权按《现场违规行为违约金扣除标准》，扣除搭建单位相应的场地施工保证金，并保留追究搭建单位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重庆国博中心与搭建单位各执一份，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展会活动结束。

附件：《重庆国际博览中心搭建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附件：《现场违规行为违约金扣除标准》

搭建单位（公章）：

搭建单位负责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